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年報刊登相關內容請至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查詢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eoi.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吳俊德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7)539000
電子郵件信箱：ir@eoi.com.tw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林君宙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7)539000
電子郵件信箱：ir@eoi.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電話：(037)539000 傳真：(037)585505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電話：(02)2528-8988
網址：<https://www.ibf.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姓名：陳明輝、張雅芸會計師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s://www.eoi.com.tw>

目 錄

	<u>頁 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6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8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8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8
肆、募資情形 -----	89
一、資本及股份-----	8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7
伍、營運概況 -----	98
一、業務內容-----	9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8
五、勞資關係-----	11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9

七、重要契約	120
陸、財務概況	12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3
一、財務狀況	133
二、財務績效	134
三、現金流量	1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5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3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4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14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8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149
附件一、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0
附件二、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4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首先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常會，以及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顧。過去一年，本公司原本預期全球車市將回復疫前之環境。然因國際間仍連續有突發性風險，如：烏俄戰爭影響、全球運輸及晶片短缺…等問題未能有效緩解，歐美汽車市場銷量甚至較前一年度小幅衰退。儘管全球市場仍不穩定，但在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收仍較前一年度小幅成長且維持獲利，去年度營業收入為 NT\$3,825,456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5.85%；稅後淨利為 NT\$16,503 仟元，增加 58.50%。

茲將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經營結果及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825,456	3,614,060	211,396	5.85%
營業成本	3,217,297	2,910,158	307,139	10.55%
營業毛利	608,159	703,902	(95,743)	(13.60%)
營業費用	736,401	647,169	89,232	13.79%
營業利益	(128,242)	56,733	(184,975)	(326.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917	(51,504)	179,421	348.36%
稅前淨利	(325)	5,229	(5,554)	(106.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828)	(5,183)	(11,645)	(224.68%)
稅後淨利	16,503	10,412	6,091	58.50%

(二)預算執行情形：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378	(426,167)	481,5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756)	(566,428)	304,6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75)	705,951	(787,726)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0.73	0.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9	0.4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02)	3.11
純益率(%)	0.43	0.29
每股盈餘(元)	0.09	0.06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五)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不斷「以創新技術造福社會」是本公司長期秉持的營運永續目標之一。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全球汽車業尚未全面復甦的不穩定情況下，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185,956仟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的181,395仟元，仍維持增加。

本公司持續看好未來全球電動車及新能源車的覆蓋率將快速擴張，持續投入研發領域之六大核心資源，開發前瞻性車用創新車燈LED光源與動態模組，並持續積極申請美、歐、亞多國專利。其中車用二次光學UniFlex面發光系列技術已運用於Tesla, Ford, Rivian, Fisker等世界知名電動車廠之車燈光源模組外，另一創新系列Uniflex Linear線發光技術，亦導入GM(通用汽車)甫向市場公開的旗艦級純電動跑車及北美多款新車的設計專案。不僅如此，近期包含知名歐系大型重型機車與台灣知名電動機車，都已導入本公司之專利技術進行量產，為公司帶來更多營收與獲利。

纖細型特殊LED光源及車燈應用模組Uniflex Linear II線發光技術，為Uniflex Linear的進階專利技術。搭配專利光源具備可彎曲及可呈動態點燈之特點，能提供客戶對於光源模組結構

更加簡單的要求，具有更佳之性價比；再搭配特殊光學微結構與新型專利結構整合技術，已陸續為多家國際知名車燈廠及北美新創電動車廠提供新創設計，並進入前瞻樣式的研發階段。

此外，智慧節能產品為本公司持續拓展之業務，現有LED路燈、LED號誌燈及Mini LED顯示器產品，多以北美為主要銷售市場。本公司參與臺灣5G智慧杆標準推動聯盟，在全台已有多處共桿實績。搭上全球電動車及自駕車之潮流趨勢，結合聯網功能，以人本及交通安全為核心，研發智慧號誌及警示系統，整合為「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以本公司現有出海口之優勢，爭取全球商機。

(六) 行銷重要報告

本公司主要客戶與營收來自北美地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總營收之73%，根據統計，北美輕型車產銷量從民國一百一十年的1,500萬輛下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約1,390萬輛，下滑幅度約8%。主要受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汽車供應鏈，汽車晶片和零件持續短缺所致。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統計在美國汽車市場大約每9.3輛新車就有一輛車使用本公司的LED光源產品。本公司的主要銷售車款，仍為市場主流且需求強勁，惟整體車市受上述因素造成之短暫低迷，然本公司多年深耕北美汽車策略夥伴，市場份額仍然穩固。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本公司以專利車燈用光源模組Uniform Flexible LED module等相關技術爭取到之訂單與金額皆為歷史新高，預計未來營收貢獻將更加顯著。

二、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願景:

1. 成為全球車用創新光源領導供應商。
2. 每年業績與獲利成長率 20%以上。
3. 在全球建立一個節能環保、永續經營的優良幸福企業集團。

(二) 經營方針

1. 佈局全球並追求永續獲利發展。
2. 不斷創新突破、研發前瞻技術、重視智慧財產權及國內外專利維權，提升公司之長期國際競爭優勢與對社會貢獻度。
3. 落實ESG。建立求真務實、誠信負責、前瞻創新、客戶滿意、股東愜意、員工如意、獲利表現優良的永續幸福企業
4. 持續深化策略夥伴關係，以成為世界級大型汽車公司指定之關鍵光源供應商為目標，持續加強公司在全球市場的重要性、知名度與市占率。
5. 除持續提升北美之市占率外，並積極拓展台灣、中國、歐洲、日本市場，加強市場之國際化布局。
6. 落實精實生產，持續升級及優化產線自動化程度，以提升製造之績效及降低成本。
7. 持續培育與建立世界級、具領先技術之光電科技人才、精實生產專家與經營團隊。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成為「全球車業創新光源領導廠商」為目標。行銷策略包括OEM/ODM服務以及建立品牌，並以汽車廠要求取得新車專案的車燈廠(Tier-1)須採用本公司光源模組之Tier-

1.5 做為經營策略及市場定位：

1. 推廣創新 LED 光源於全球汽車市場。
2. OEM/ODM服務：
 - 設計並量產LED車燈模組，服務世界知名大廠。
 - 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之 Design-in，在設計階段導入創新的LED光源。
 - 將Mini-LED應用於車用顯示屏幕及大型顯示屏幕。
3. 建立品牌：
 - 推廣自有品牌之LED元件於車用顯示屏幕及大型顯示屏幕。
 - 推廣自有品牌之LED節能產品於北美市場。
4. 以本公司具有上下游垂直整合之特殊利基，將自製之LED光源，推廣運用於世界大型車燈廠研發、設計、量產LED模組，提升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5. 台灣總部第二期廠區加速投入研發與量產。
6. 發揮集團力量，全力支持美國密西根新廠順利量產，降低運費、縮短交期、減少包材等資源之浪費，提高存貨周轉率與現金周轉率。
7. 發揮德國行銷處之地利優勢，加速開發德國與歐洲市場，並深化與歐洲客戶之策略合作關係。
8. 除北美、歐洲之外，與台灣、中國、日本之長期客戶深化合作關係，整合社會資源，共創多贏。
9. 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導入精實生產（Lean Production），並以ESG精神在有限資源中創造最大產出，消除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之浪費。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本公司將持續以提昇光學、機構、電子、熱學、LED封裝技術、軟韌體六大核心技術能力，秉持以客為尊、使命必達的原則，以提供前瞻性、高性價比、節能環保之LED車用光源、車用顯示器與車用照明產品為主要營運項目，做為長期穩定發展的基礎，並以

1. 開發自適應式智慧型頭燈（Adaptive Driving Beam, ADB），透過主動控制道路照明，偵測車輛周圍環境。該產品在耗能、控制上更具優勢，將為新一代車用照明趨勢。
2. 未來車用影像、實境、訊息、互聯網應用，都將重度使用 LED 創新光源。整合雷達及 AI 影像辨識發展新型態的應用情境，擴增互動式功能。
3. 透過巨量轉移技術，開發出 MiniLED 像素間距（Pixel Pitch）低於業界標準 1.25、1.5 以下，可運用於車用智慧儀表板及大型商用顯示屏，於本年度開始貢獻營收。
4. LED 節能環保產品-5G 智慧城市之智能照明、智慧無限號誌與智能看板。

等技術，在「不斷創新突破、走在節能光源科技前端」的基礎上，持續提升研發創新實力，為人類更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心力。

二、依金管會關於台灣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本公司已於去年度完成「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並獲得SGS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並於去年底導入「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準則」，強化氣候財務揭露的完整性及專業度。本年度已評估進一步導入「SASB 永續會計標準」等相關規劃，更加完善本公司財報於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落實本公司之永續發展進程及目標。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本公司已為北美知名車廠及車燈廠認定為創新光源領導廠商之一，紛紛以本公司的專利光源技術作為未來新車車燈的主要光源。本公司已獲得全球關鍵車燈供應大廠的認證，在德國、美國、台灣、中國、韓國都有合作夥伴，逐步成為國際上重要的LED車燈元件與模組專業供應廠之一。

由於汽車原廠照明市場進入其供應鏈之門檻高，加上本公司具備光學、散熱、機構、電路、LED封裝、軟韌體等設計開發技術能力，可有效掌控車燈關鍵技術，於設計時進行產品差異化及客製化，並獲得IATF16949、ISO9001、ISO14001(2015)、ISO26262及LED元件AEC-Q101、AEC-Q102、US CAR33等認證。基於本公司的垂直整合策略及創新專利技術的利基，已和同行走出差異性，在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下，本公司將不會輕易被取代。為了就近服務北美客戶，本公司新設立之美國密西根新廠已取得IATF16949認證，並於去年度第四季正式營運，足以因應美、中貿易競爭導致的供應鏈布局變動，並強化本公司與世界車業客戶之策略關係。

過去幾年來，本公司營收成長均超過25%，然而自全球出現新冠疫情以來，汽車產業遭逢有史以來的空前危機。去年度全球塞港、運輸斷鏈，車用晶片及電子元件短缺之風險，以及匯損及材料、人工成本上漲等不利因素，本公司皆已採取各項措施來因應渡過，並寫下客戶訂單金額超過115億元新台幣的年度新高。展望今年，晶片供應問題將逐漸改善，加上汽車電動化進程更加快速，全球車市將可望回溫，預計出貨將更為順暢樂觀。本公司在今年初就已感受到客戶的需求持續增溫，再加上美國廠去年底量產效益，都有助於今年度的出貨成長。

在環境法規方面，本公司已針對各項政策措施及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並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以符合各項法令之遵循及適用。並持續加強各項管理，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挑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4年6月13日

二、公司沿革

年/月	重 要 紀 事
84/06	公司成立於新竹市東光路，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7,500仟元。
84/10	裝設國內第一座發光二極體（LED）號誌燈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86/06	辦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0,000仟元。
86/08	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87/10	通過英國SGS 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
88/09	辦理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55,467仟元。
89/06	光量標準實驗室通過中華民國CNLA認證。
89/09	獲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90/09	現金增資新台幣1.2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75,467仟元。
90/12	通過英國SGS QS9000品質系統認證。
92/02	設立美國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Inc.於加州。
93/03	導入TS16949品質系統。
93/06	股東會通過，公司更名為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152,372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23,095仟元。
94/10	公司自新竹市力行路遷至研新二路。
95/05	引進策略股東-聯電集團，現金增資新台幣15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約573,095仟元。
95/08	聯嘉光電合併聯欣光電、矽寶科技，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87,800仟元。
96/06	現金增資5,000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38,000仟元。
97/07	取得全球最大之LED號誌燈訂單，出貨超過500,000個號誌燈。
97/09	現金增資5,000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88,000仟元。
97/12	LED聖誕燈串全球市佔率達20%。
97/12	LED號誌燈擠身全球第三大供應商。
98/05	現金增資1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88,000仟元。
99/07	現金增資2億，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88,000仟元。
99/09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99/11	本公司登錄為興櫃股票。
100/03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94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88,940仟元。
100/04	美國子公司取得ISO9001認證。
100/11	企業營運總部大樓於竹南科學園區正式落成啟用。
100/12	辦理員工認股權轉增資15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89,090仟元。
101/01	取得ISO14000認證。

101/12	設立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02/03	SL2路燈產品獲美國能源部(DOE)2012年戶外照明競賽之新一代照明燈具獎(NGL)。
102/11	e-lite star & Design 通過加拿大商標註冊。
103/03	美國子公司通過URS稽核認證。
103/03	取得ISO/TS16949:2009更新認證。
103/04	設立西班牙子公司Excellence Opto SPAIN SA於馬德里。
103/08	聯嘉總部取得OHSAS18001:2007稽核認證。
103/11	光量標準實驗室取得TAF/ISO17025更新認證。
104/02	現金增資新台幣278,448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21,130仟元。
104/11	東莞聯嘉光電通過取得ISO14001認證。
105/01	取得Quardra LED專利。
105/09	取得Uniflex專利。
106/01	元件系列產品通過RoHS(10項)及Reach(173項)認證。
106/02	聯嘉總部更新取得ISO 9001:2008稽核認證。
106/02	東莞聯嘉光電取得ISO 9001:2008稽核認證。
106/02	聯欣豐光電深圳取得ISO 9001:2008稽核認證。
106/02	聯嘉總部更新取得ISO/TS16949稽核認證。
106/04	量產TESLA Model 3 尾燈模組。
106/04	美國子公司更新取得URS ISO9001:2009稽核認證。
106/05	東莞聯嘉光電取得ISO/TS16949:2009稽核認證。
106/05	聯欣豐光電深圳取得ISO/TS16949:2009稽核認證。
106/05	聯嘉路燈系列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
106/07	聯嘉總部獲得SGS ISO9001:2015認證。
106/12	東莞聯嘉光電獲得SGS ISO9001:2015認證。
106/12	聯欣豐光電深圳獲得SGS ISO9001:2015認證。
107/04	購置美國密西根州新廠房於Dundee市
107/05	現金增資新台幣392,311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11,280仟元。
107/05	本公司掛牌上市。
107/08	聯嘉總部取得ISO14001:2015轉版稽核認證。
107/11	SAP上線。
108/08	聯嘉總部取得ISO45001:2018轉版稽核認證。
108/11	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第15屆年度十大企業金炬獎。
108/11	聯嘉總部取得ISO 26262 Functional Safety Management認證。
108/12	總部二期新建大樓工程動土。
109/06	設立德國子公司EOI GmbH於斯圖加特。
109/08	獲評《天下雜誌》2020「快速成長一百強」台灣企業調查排行榜排名第42名，名列前50強。
109/09	獲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第20屆「大型企業組」年度十大傑出企業金峰獎。

109/12	獲「台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第三屆「社會創新」社會共好獎。
110/09	獲選經濟部「第六屆潛力中堅企業」
110/10	2021華人公益節獲「第四屆華人公益企業金傳獎」
111/07	聯嘉總部取得ISO 14064-1認證。
111/10	聯嘉光電董事長黃國欣獲金商獎優良商人殊榮
111/11	聯嘉光電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台灣100大永續典範企業獎
111/11	聯嘉光電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書：電子資訊製造業第二類金獎
111/12	聯嘉光電總經理-黃昉鈺獲「2022年度經理人Super MVP」殊榮
111/12	聯嘉光電榮獲2022年亞太傑出企業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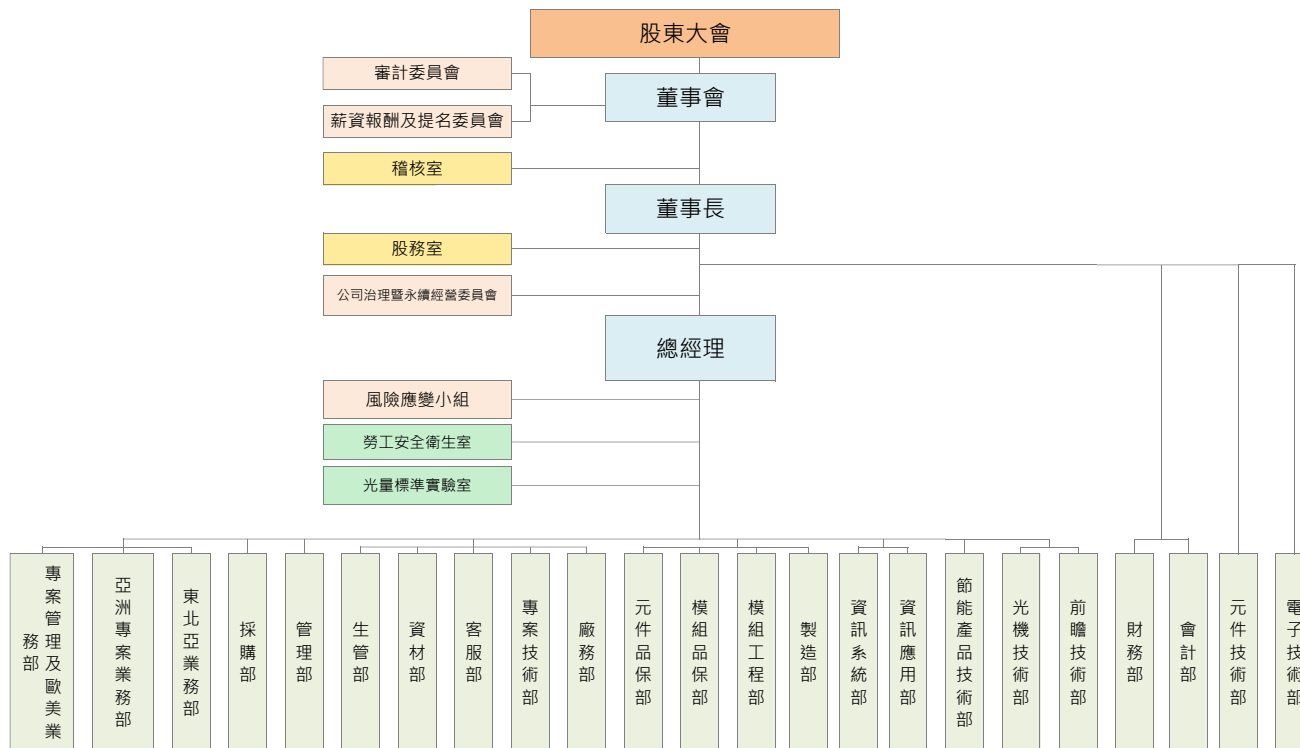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生效日:2023/03/22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掌概要
董事長室 總經理室	1. 公司未來短、中、長期發展之營運目標及計劃之擬定及修訂。 2. 監督各部室執行營運計劃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追求永續經營。 3. 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
稽核室	1. 協助董事會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 2. 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股務室	1.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相關事宜。 2. 公司各項股務作業相關事宜。
勞工安全衛生室	1. 各項與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緊急應變相關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檢查。 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運用及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光量標準實驗室	1. 遵循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體系實驗室規範及ISO17025規範。 2. 提供業界及本公司精密、準確的光學測試報告及服務。
財務部 會計部	1. 統籌公司的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等事宜。 2. 年度預算之編製、彙總及控制。 3. 各項理財活動之調度及運用。
管理部	1. 行政制度之擬定與實施。 2. 人力資源(選、用、育、留)作業之規劃、管理、執行。 3. 公司各證照、會員之管理維護。 4. 合約審查及訴訟案件處理。 5. 協辦專利申請及管理。
資訊系統部 資訊應用部	1. 各項電腦化資訊系統軟體、硬體之規劃及執行。 2. 各項電腦系統教育訓練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3. 協助各部門之工作資訊科技化。
廠務部	1. 維護廠務系統正常運作，提供穩定系統供生產單位使用。 2. 各工程評估發包監督及各事務維護正常運作。 3. 各項總務、庶務管理及作業。
生管部	1. 擬定年度生產計劃及物料需求計劃與進度模擬及管理。 2. 產能規劃及管理，外包廠商管理。 3. 各項運籌協調及降低存貨的積壓。 4. 建立高品質、短交期、低成本之生產規劃，以最少資源滿足客戶需求。 5. 進出口業務。
採購部	1. 各項採購策略、計劃之規劃及執行，以高品質、具競爭優勢之成本與交期為重要任務。 2. 持續增加專業而高可靠度之供應商與策略夥伴。 3. 熟悉產業與市場規格與成本、持續COST DOWN，以提昇公司競爭優勢為主要努力目標。
資材部	1. 各項研發、生產用材料、物料之倉儲、管理與收發。 2. 各項成品銷貨運輸作業之管理。 3. 倉儲之安全管理。

單位	職 掌 概 要
業務部門 (東北亞、亞洲專 案、專案管理及 歐美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所有產品之行銷、銷售、收款作業。 2. 擬定市場策略、年度營業目標、營業計劃及提供新產品構思。 3. 市場趨勢與情報搜尋、彙總、分析。 4. 開發新市場，建立新客戶及客戶服務。 5. 銷售存貨，以維持良好存貨週轉率。 6. 協調及澄清所有和報價相關信息。 7. 根據客戶提出的專案需求，召集專案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整合資料，進行成本分析及審查、提交完成審查之報價。 8. 統整集團報價資料及定期更新預計營收。
光機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燈類產品研發規劃及資源整合/執行光學、機構、熱流技術領域設計。 2. 新產品之打樣、試量產及商品化及評估其制定組裝流程和加工須知。 3. 開發新產品生產需求之模治檢具,審查並建立新產品規格與試驗計畫。 4. 建立新產品物料料號、零件承認書、檢驗規範及各項設計工程資料。 5. 產品專案之相關光學測試標準、模擬之相關業務。
前瞻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業產品模組先期規劃與客戶共同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應用。 2. 前瞻產品應用設計模擬與試樣提供客戶先期開發資訊與整合。 3. 光機電熱前瞻專案技術整合與創新設計取得先期技術專利。 4. 目標計劃執行與業務須求研擬取得客戶模組新技術衍進與利基。 5. 前瞻專案技術督導與審查執行與研發資源與系統整合。
節能產品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D相關節能應用產品研發規劃及相關資源整合。 2. 新節能應用產品規格建立、設計審查及驗證計劃排定。 3. 整合新產品之設計、開發、打樣、試量產及優化。 4. 建立新產品量產文件，協助導入為公司行銷產品。
電子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燈OM/AM ODM/OEM開發案依APQP之各階段時程規劃及執行。 2. 執行新產品之評估、設計、專利、法規蒐集、技術合作、獎助、補助等事項申請。 3. 審查並建立各項新產品規格與設計階段計畫，制定產品流程符合APQP設計及產品驗證。 4. 執行新產品之打樣、試量產及商品化設計及改良，承接業務端專案產品與相關產品技術問題諮詢與解決。
專案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新專案，召集相關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可行性分析報告。 2. 整合各單位資訊及協助研發與業務間的溝通，以掌握及確認專案或產品符合客戶目標與價格。 3. 提供研發部門必要的市場相關資訊，包括規格、價格、技術走向、未來發展趨勢等。

單位	職 掌 概 要
工程部門 (元件技術、模組工程)	元件技術部：LED 元件產品開發研究與製程設計/管理。 模組工程部：LED 模組及應用產品相關製程設計與管理。 1. 工程技術之建立、製程條件設定、試產及導入量產。 2. 各式衍生性新產品機種製樣及開發，新式生產設備、技術、方法評估與改善。 3. 各產品製程分析與改善、良率之持續提升。 4. OEM產品之尋求、評估、量產等各相關事宜。 5. 協助OEM廠生產製程/品質能力。 6. 執行委外加工廠技轉督導，並建立其生產技術及各項維修技術。
製造部	1. 負責廠內各項產品之生產製造。 2. 擬定年度設備與人力需求計劃。
品保部門 (元件品保、模組品保)	元件品保: LED 元件/號誌燈/路燈 模組品保: LED 模組 1. 各項與品質相關之確保、管控、實驗，提升產品品質及良率。 2. 建立各項檢驗作業程序及操作規範、量測儀器的管制與校正。 3. 各項原物料、半成品、成品之檢驗及新產品之驗證。 4. 品質成本改善。 5. 新廠商評估、品質系統、產品開發階段製程品質之稽核及量產性零件核准。
客服部	1. 服務客戶各項需求及客戶訴怨受理與處理。 2. 協助產品認證、工廠認證等事項之申請。 3. 品質系統 (ISO/IATF16949) 維護作業及文件管制作業。 4. 內外部稽核統籌及辦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

112年3月24日

職稱 (註1)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就任日期> (註3)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6)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7)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註4)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註5)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國欣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111.05.26 <85.06.21>	3	229,538	0.13	229,538	0.12	1,530,000	0.79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工程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材料工程學系學士 美國HP LED事業群研究專案負責人 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嘉光電(股)公司技術總監 鼎鈞投資(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禱投資(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公司負責人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	黃昉鈺	配偶	(註7)	
董事	黃昉鈺	中華民國 女 61~70歲	111.05.26 <85.06.21>	3	1,510,000	0.83	1,530,000	0.79	229,538	0.12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產業博士班(就讀) 美國迪普大學電腦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EMBA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與資訊系學士 美國Price Waterhouse資深電腦顧問 國聯、聯宗、聯欣、聯鈞董事 聯嘉光電創辦人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嘉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EXCELLENCE OPTO. INC.董事長 兼總經理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董事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黃國欣	配偶	(註4)	
董事	鼎鈞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111.05.26 <90.05.15>	3	28,681,034	15.7	28,681,034	14.82	-	-	-	-	-	-	-	-	-	-	-
	代表人：黃榆鈞	中華民國 男 21~30歲	111.05.26 <85.06.21>		不適用	-	-	608,075	0.31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嘉光電(股)公司工程師 有搞頭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董事長	黃國欣	一等親	-
董事	維善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111.05.26 <105.11.21>	3	7,500,000	4.11	7,500,000	3.88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漢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光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	

職稱 (註1)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就任日期> (註3)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6)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7)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註4)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註5)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黃美智	中華民國 女 51~60歲	111.05.26 <111.05.26>		不適用	-	0-	0-	-	-	-	-	· 漢民科技(股)公司財務處長 · 維善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研 究所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 · 漢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鈺欣投資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05.26 <100.05.25>		796,000	0.44	796,000	0.41	-	-	-	-	-	無	-	-	-	-
	代表人： 陳俊成	中華民國 男 41~50歲	111.05.26 <100.05.25>	3	不適用	-	1,145,640	0.59	-	-	-	-	· 南加大工業工程碩士	· 三五橡膠(股)公司法人代 表董事 · 三五紡織(股)公司法人代 表董事 · 大耀紡織(股)公司法人代 表監察人 · 大立紡織(股)公司董事 · 寶甲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賴清祺	中華民國 男 71~80歲	111.05.26 <107.03.05>	3	-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 士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一 主任秘書、財務處長、總務處 長 · 行政院副秘書長、第四、五 組組長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董事長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講 座教授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 展基金會董事	-	-	-	-

職稱 (註1)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就任日期> (註3)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6)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7)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註4)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註5)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林樹源	中華民國 男 71~80歲	111.05.26 <111.05.26>	3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簡任稽核 ·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執行副總裁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資深執行副總裁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炎洲集團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8)
獨立 董事	賴坤鴻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111.05.26 <111.05.26>	3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科員、專員、科長、副組長等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秘書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投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註1)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就任日期> (註3)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6)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7)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註4)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註5)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邱文昌	中華民國 男 61~70歲	111.05.26 <111.05.26>	3	-	-	-	-	-	-	-	-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商學博士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神達會計事務所-會計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管系兼任教授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調解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社團法人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實際年齡採區間方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依選任時發行總股數為171,128,000股計算持股比率。

註5：依現在發行股數為182,733,259股計算持股比率。

註6：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7：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獨立董事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科技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8：林樹源獨立董事已於民國112年2月3日逝世，自然解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乙職，以下年報不再註記，獨立董事缺額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補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World Investments Ltd (96.52%)、黃榆鈞(1.39%)、黃雅萱(1.05%)、黃榆珊(1.04%)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80.00%)、黃民奇(8.30%)、呂輝強(3.86%)、林淑玲(4.46%)、黃美雲(2.38%)、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1.00%)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黃國欣(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3月24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Lucky World Investments Ltd	黃國欣(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Fortis Corp.(100%)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許金榮(35.294%)、李桂華(35.294%)、許青翎(29.41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4.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一、董事、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3月24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國欣		具有管理、商務及研發之工作經驗。 美國HP LED事業群研究專案負責人 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此情形。	0
黃昉鈺		具有管理及商務之工作經驗。 聯嘉光電創辦人之一 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宗光電、聯欣光電、聯鈞光電-董事 Price Waterhouse-資深顧問 中華經濟研究院-圖書館員	無此情形。	0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		法人代表由法人推派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此情形。	0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美智		法人代表由法人推派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此情形。	0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		法人代表由法人推派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此情形。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賴清祺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秘書、財務處長、總務處長 行政院副秘書長、第四、五組組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相關獨立性審核符合法令規範並具有管理、商務、金融及法令遵循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樹源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簡任稽核 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執行副總裁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董事長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監事-理事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相關獨立性審核符合法令規範並具有管理及法令遵循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賴坤鴻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科員、專員、科長、副組長等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秘書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相關獨立性審核符合法令規範並具有管理及法令遵循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邱文昌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商學博士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相關獨立性審核符合法令規範並具有管理、商務、金融及法令遵循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內容之說明。

(二)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內容之說明。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4年3月24日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技術總監	黃國欣	男	中華民國	100.03.09	229,538+67,234	0.120.09	1,530,000+443,000	0.790.79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工程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清華大材料工程學系學士 美國 HP LED 事業群研究專案負責人 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嘉光電(股)公司董事 鼎鈞投資(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禧投資(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永續節能科技服務(股)公司負責人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黃昉鈺	配偶	(註3)
											協理	郭昆樺	一等親			
總經理	黃昉鈺	女	中華民國	84.05.01	1,530,000+443,000	0.790.79	229,538+67,234	0.120.09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產業博士班(就讀) 美國迪普大學電腦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EMBA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與資訊系學士 美國 Price Waterhouse 資深電腦顧問 國聯、聯宗、聯欣、聯鈞董事 聯嘉光電創辦人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嘉光電(股)公司董事 EXCELLENCE OPTO. INC. 董事長兼總經理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董事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兼技術總監	黃國欣	配偶	(註3)
											協理	郭昆樺	一等親			
副總經理	吳俊德	男	中華民國	99.03.01	108,881	0.06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元智大學機械碩士 立衛科技(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聯嘉光電(股)公司元件研發部經理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董事	-	-	-	-
副總經理	劉英傑	男	中華民國	108.05.17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龍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木林森(股)公司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處長 	-	-	-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 長	林君 宙	男	中華民國	109.03.23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會計及資訊管理碩士 •摩根大通證券總稽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協理	-	-	-	-	-
協理	廖素 蘭	女	中華民國	99.03.15	56,000 +05,000	0.03 0.06	-	-	-	-	•文化大學會計學士 •上海陽程光電有限公司協理 •東莞宏致電子財務協理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	-	-	-
協理	郭昆 樺	男	中華民國	103.09.15	326,249	0.17 0.18	709,378	0.37 0.39	-	-	•清華大學材料所碩士 •聯嘉光電(股)公司經理	•EXCELLENCE OPTO. INC.協理	董事長兼 技術總監	黃國 欣	一等 親	-
													總經理	黃昉 鈺	一等 親	-
協理	蔡增 光	男	中華民國	105.09.02	60,000	0.03	-	-	-	-	•清華大學材料系博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處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處長	-	-	-	-	-
協理	楊昇 樺	男	中華民國	106.04.28	60,000	0.03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學院碩士 •美商東信科技亞洲區研發部 技術副總經理 •美律實業集團研發技術總部 研發經理 •本田技研/摩托動力設計專員 •久鐵工業(股)公司國內外研 發總部研發協理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 公司董事	-	-	-	-
協理	趙永 祥	男	中華民國	106.05.15	30,000	0.02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碩 士	-	-	-	-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陳宗庠	男	中華民國	108.05.13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華大學動機博士 康達國際貿易(股)公司品質高級副總 驛陞科技(股)公司研發總經理 陽全光電(股)公司研發副總 中盟光電(股)公司研發協理 眾晶科技(股)公司研發資深經理 世界先進(股)公司研發資深工程師 	-	-	-	-	-
協理	蔡嘉鐘	男	中華民國	109.03.01	55,000	0.03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庚大學企管所碩士 聯嘉光電(股)公司生管部經理 	-	-	-	-	-
協理	楊明儒	男	中華民國	110.07.12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大學博士 工研院研究員 光寶科技經理 威力工業協理 	-	-	-	-	-
協理	梁家豪	男	中華民國	111.03.08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大學地質科學所碩士 SOLOMON 協理 EVERLIGHT 處長 TSMC 課長 	-	-	-	-	-
廠長	張簡四續	男	中華民國	111.05.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同工學院材料研究所碩士 曼德電子電器總監 怡利電子處長 					
協理	溫乃瑞	男	中華民國	111.07.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伊頓飛瑞慕品資深採購經理 系統電子工業 CEO 特助兼採購副總 華儀電子採購總監 					
協理	潘昶宏	男	中華民國	111.10.13	40,000	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學士 矽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1：係填列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在任經理人；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格式化: 靠右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獨立董事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科技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及加強經理人對法令之熟稔。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支付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國欣																					
董事	黃昉鈺																					
董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榆鈞																					
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政煌 代表人：黃美智	0	0	0	0	654	654	155	155	809	809	18,836	25,921	44	301	900	0	900	0	20,589	27,931	0
董事	錫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成									4.90%	4.90%									124.76%	169.25%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孟婷																					
獨立董事	邱靖博																					
	郭宗賢	2,462	2,462	0	0	0	0	255	255	2,717	2,7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賴清祺									16.46%	16.46%									0%	0%	
	林樹源																					
	賴坤鴻																					
	邱文昌																					

註1：本公司已於100/5/25全面改選時，選任獨立董事隨即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3：本公司於111/5/26全面改選，選任董事5席，獨立董事4席。

格式化: 置中

格式化: 置中

格式化表格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黃國欣、黃昉鈺、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政煌、黃美智)、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孟婷)、邱靖博、郭宗賢、賴清祺、林樹源、賴坤鴻、邱文昌	黃國欣、黃昉鈺、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政煌、黃美智)、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孟婷)、邱靖博、郭宗賢、賴清祺、林樹源、賴坤鴻、邱文昌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政煌、黃美智)、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孟婷)、邱靖博、郭宗賢、賴清祺、林樹源、賴坤鴻、邱文昌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榆鈞)、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政煌、黃美智)、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成)、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孟婷)、邱靖博、郭宗賢、賴清祺、林樹源、賴坤鴻、邱文昌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昉鈺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黃國欣	黃國欣、黃昉鈺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昉鈺													
副總經理	吳俊德	12,911	19,996	291	584	1,663	1,663	690	0	690	0	14,555	22,897	0
副總經理	劉英傑											88.20%	138.7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劉英傑	劉英傑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俊德	吳俊德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昉鈺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黃昉鈺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4：係民國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金額，因尚未發放故參酌前年度發放之比例估列之。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4.最近年度(111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昉鈺	0	2,065	2,065	12.51%
	技術總監	黃國欣				
	副總經理	吳俊德				
	副總經理	劉英傑				
	財務長	林君宙				
	廠長	張簡四續				
	行銷總監	郭昆樺				
	資深協理	楊昇樺				
	資深協理	陳宗庠				
	資深協理	潘昶宏				
	資深協理	溫乃瑞				
	協理	廖素蘭				
	協理	蔡增光				
	協理	蔡嘉鐘				
	協理	楊明儒				
	協理	趙永祥				
協理	梁家豪					

已設定格式: 字型: 12 點

註：因民國 111 年度之員工酬勞尚未發放，金額係參酌前年度發放情形估列。

(二)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0年度		111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	22.64	22.64	21.36	21.3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9.35	215.90	88.20	138.74

1. 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對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得依實際情

形支領車馬費。酬金發放總額係與營運績效之關聯性為正相關，且依據未來環境變動與營運風險之評估後，予以合理之報酬。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指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分紅等，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111年度~~一~~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黃國欣	6	0	100%	111/5/26改選， 111/5/26續任
董事	黃昉鈺	6	0	100%	111/5/26改選， 111/5/26續任
法人董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榆鈞	5	1	100%	111/5/26改選， 111/5/26續任
法人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政煌	2	0	100%	111/5/26法人改派代 表，111/5/26解任
法人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美智	4	0	100%	111/5/26法人改派代 表，111/5/26新任
法人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成	6	0	100%	111/5/26改選， 111/5/26續任
獨立董事	邱靖博	2	0	100%	111/5/26改選， 111/5/26解任
獨立董事	郭宗賢	2	0	100%	111/5/26改選， 111/5/26解任
獨立董事	賴清祺	6	0	100%	111/5/26改選， 111/5/26續任
獨立董事	賴坤鴻	4	0	100%	111/5/26新任
獨立董事	林樹源	4	0	100%	111/5/26新任， 112/2/3辭世並解任
獨立董事	邱文昌	4	0	100%	111/5/26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111年度共召開6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75-76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一)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二)評估期間：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三)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四)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每項考核項目核分標準為：「優(5)、佳(4)、良好(3)、尚可(2)、待加強(1)」。

(五)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六) 評估結果：

1.董事會績效自評：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2 項指標。

評量結果：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自評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評分結果
A.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項	4.88分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項	5分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項	5分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2項	4.93分
E.內部控制	3項	4.9分

2.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18項指標。

評量結果：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 6 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評分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4.89分
B.董事職責認知	2項	4.92分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項	4.86分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2項	4.92分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4.82分
F.內部控制	2項	5分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17項指標。

評量結果：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平均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項	5分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項	4.94分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項	5分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項	5分
E.內部控制	3項	5分

四、董事會績效外評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

評估執行時間：110年8月2日～110年9月6日

評估期間：109年8月1日～110年7月31日

評估方式：

- (1)本公司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評估之衡量指標、評估程序、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依本公司委任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規劃辦理。
- (2)本公司業於110年8月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下稱「外評機構」)完成109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且由外評機構出具總評及優化建議。
- (3)本次評估作業外評機構係委由執行委員，依據本公司提供之109年度董事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資料、董事問卷及訪談，就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提出總評及優化建議。
- (4)外評機構係非營利之學術專業團體，目前由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誠正經營之公司治理

為主要宗旨；執行委員亦具備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長，故具備專業性。此外，外評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故具備獨立性。

(5)外評機構董事會績效包含構面：

- 1、董事會之組成。
- 2、董事會之指導。
- 3、董事會之授權。
- 4、董事會之監督。
- 5、董事會之溝通。
- 6、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7、董事會之自律。
- 8、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外部評估結果及公司建議事項回應：外評機構就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提出觀察總評及優化建議如下：總評

1. 貴公司尊重獨立董事意見，內部稽核主管除於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中報告查核結果和追蹤改善情形外，於公司以外地點(台北)安排單獨與獨立董事溝通、討論的閉門會議，使其能充分發揮獨立董事職能，協助公司作出最佳決策。
2. 貴公司於今年增設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將薪資報酬委員會更名為「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未來將由此委員會遴選董事會人選，顯示貴公司積極主動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董事會之效能，創造公司價值。
3. 貴公司109年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每次董事會中報告與討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實務之執行進度和利害關係人溝通相關議題，以及購置土地與建員工安心住宅等推動事項，此舉顯示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具體的目標和行動方案，讓公司朝永續經營的方向持續邁進。
4. 貴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ESG，積極推動各項相關事項，同時融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績效考核項目中，並將節能減碳運用於日常營運環境裡，列入各部門ESG的落實目標，且優於法規要求。同時，於本年度完成ESG評估事宜，進一步編制永續報告書，預計將於年底完成，充分展現公司逐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以及善盡ESG原則創造價值共享之目標。

優化建議：

1. 貴公司特殊緊急事項發生時，若需董事會進行討論與決策時，由股務室進行聯繫與通知，並請教獨立董事之意見；如生產作業發生異常時，監測通報系統會自動發出警示，後續處理程序則依權責表列進行報告，採取適當行動。建議貴公司可規劃「偶發性重大事件之通報程序」，明定相關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即時掌握偶發事件之重大訊息。
2. 為使新任董事熟悉公司業務及董事職責，公司安排各項報告機制，使新任董事瞭解公司運作策略與流程，惟此項機制尚未完全明訂並彙整於書面規章辦法中，建議建立明確制度並據以施行。
3. 貴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中訂有檢舉制度及相關做法，於公司內部設有員工意見箱，也在公司網站上揭露舉報信箱。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檢舉制度之獨立性，建議貴公司除現有機制外，建立獨立可信賴之溝通管道，讓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利益關係人可透過此管道直接向獨立董事反映，進而展現公司對誠信與道德價值之重視。

公司改善措施：

1. 已於2021/9月草擬「偶發性重大事件之通報程序」並於2021/11/4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
 2. 已於2021/9月擬定新任董事就任制度並於2021/11/4董事會報告。
 3. 公司網站具舉報信箱，2021/9月申請將舉報信箱新增稽核室，由稽核室收舉報信箱並定期回報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及檢舉制度之獨立性。
- 相關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紀錄已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確實將資訊公開，提昇資訊透明度。
- (二) 本公司設置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及監督之責，且為健

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頒布「道德行為準則」，期能更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

(三) 董事會成員每年持續在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董事會成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8-49頁。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召集人	賴清祺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秘書、財務處長、總務處長 行政院副秘書長、第四、五組組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委員	林樹源	淡江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簡任稽核 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執行副總裁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資深執行副總裁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炎洲集團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監事-理事	
委員	賴坤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科員、專員、科長、副組長等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秘書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委員	邱文昌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商學博士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神達會計事務所-會計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管系兼任教授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調解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社團法人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

3.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4. 民國111年度工作重點：

- (1) 財務報表之審查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4) 公司風險管理。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獨立性評估。
- (8)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9)法規遵循。

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註)	備註
召集人	賴清祺	2	0	100%	第四屆(111/5/26止)
審計委員	邱靖博	2	0	100%	第四屆(111/5/26止)
審計委員	郭宗賢	2	0	100%	第四屆(111/5/26止)
召集人	賴清祺	3	0	100%	第五屆(111/5/26起)
審計委員	林樹源	3	0	100%	第五屆(111/5/26起)
審計委員	賴坤鴻	3	0	100%	第五屆(111/5/26起)
審計委員	邱文昌	3	0	100%	第五屆(111/5/26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如下表所示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如下表所示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議案是否為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年3月9日 (第四屆第十六次)	111年3月9日 (第四屆第十六次)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已設定格式: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 標楷體

已設定格式: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 標楷體

已設定格式: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 標楷體

		5. 通過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本公司擬於民國111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新增事宜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本公司擬於民國110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增事宜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本公司擬於民國111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擬增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管理辦法」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 本公司之孫公司EOILLC(簡稱LLC)對EOIPIONEERINC.(簡稱PIONEER)之資金貸與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5月5日 (第四屆第十七次)	111年5月5日 (第四屆第十七次)	1. 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擬於民國111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增事宜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擬對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事業EOIGROUPINC. 增加資本額美金500萬元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8月4日 (第五屆第一次)	111年8月4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	1.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推舉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擬於民國111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新增事宜。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擬於民國111年度辦理金融機構中期融資額度新增事宜。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11月3日 (第五屆第二次)	111年11月3日 (第十一屆第三次)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事宜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擬訂本公司集團民國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本公司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表格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6. 本公司擬辦理新增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額度事宜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討論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到期終止上櫃等相關事宜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12月29日(第五屆第三次)	111年12月29日(第十一屆第四次)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參佰萬元整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擬於民國112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展期事宜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本公司擬於民國112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是	無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及溝通情形摘要：

溝通方式(例行性)：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審計委員會會議及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就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民國111年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	溝通內容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111/3/9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111/5/5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111/8/4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111/11/3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111/12/29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其他溝通: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日期	會議	溝通內容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111/2/17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111/4/2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111/7/2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111/10/20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111/12/1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及溝通情形摘要：

溝通方式：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簽證會計師每年定期會議，簽證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狀況及內部控制查核情形，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討論，並針對法令修訂對本公司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民國111年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	溝通內容	處理執行結果
111/3/9	審計委員會	年度財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5/5	審計委員會	季財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8/4	審計委員會	季財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1/11/3	審計委員會	季財務報告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與會計師聯絡討論；內部稽核主管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業務，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皆會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 務守，揭露於公司網站。 網址： https://www.eoi.com.tw/PDFs/Regul ation/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df	符合「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 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 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 人、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 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 持股10%以上之主要股東持股情 形，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 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 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 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 建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 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 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禁 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 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 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 執行？	✓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 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 多元化方針。已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 處理能力且具產業知識及國際市 場觀，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健全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 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 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 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及資 格外，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及「董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 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具體管理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二大 方向之標準：1.基本條件與價值： 性別及年齡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 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 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 養。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董事會多元性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特別強化，守則指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3. 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共佔全體董事44%，包含4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公司目前9位董事，包括2位女性董事，比率達22%。本公司落實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5頁。</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依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臺證治理字第1070025395號函訂定本公司董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議事單位定期於每年第一季前請董事會成員針對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助能性委員會填寫自評問卷，進行前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併於次一次董事會報告績效評估結果。民國110年3月18日請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會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並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董事會報告績效評估結果。詳細評估結果請詳本年報第29-31頁。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每3年執行一次，最近一次</p> <p>公司於110年8月委由外部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詳細評估結果，請詳本年報第29-31頁。</p> <p>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討論當年度查核及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聘任事宜，並業經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本年報第46-47頁註2；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請參閱本年報第46-47頁。</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由股務室綜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含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製作)。 2.公司登記、變更登記則由管理部辦理及維護。 3.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兼任(112年5月4日起改由商惠芬經理專任)，協助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股東方面:本公司定期召開股東會外,並設立股務室,由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件。 2.員工方面: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進行意見交流,並於員工休息處設置員工意見箱,收取員工反應意見,以使員工與公司建立雙向溝通管道。 3.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性質責成相關部門與之溝通,如透過業務部門、採購部門、財會部門等。利害關係人類別、關注議題及回應、溝通管道、回應及頻率請參閱本年報第50-51頁註5。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原股務代辦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於民國111年3月16日改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及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應揭露資訊。本公司網址: https://www.eoi.com.tw 2.同時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落實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等)?		✓	本公司目前依規定之期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		1.本公司訂有員工守則,並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對於員工招募方面秉持機會平等、唯才是用原則,不分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及國籍而有差別。工作場所嚴禁任何歧視、不平等及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 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之情形等)？			<p>騷擾行為，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申訴管道，以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為成立宗旨，並推動與執行多項員工福利政策，以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生活。</p> <p>2. 公司與員工、供應商、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等在溝通時，皆秉持誠信原則，以誠懇的態度與其溝通，並以最合理的方法解決事情，並提供多種管道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故未曾與公司員工、供應商、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發生抗議或爭執事項。</p> <p>3.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及編置專業客服人員，提供良好各項服務及解決客戶之問題管道，此外，本公司相關產品均已加入產品保險。本公司另訂有品質政策，以持續提升產品品質。</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不定期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p> <p>111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8-49頁註3。</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及規範，藉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餘請參考本年報「風險管理」說明。</p> <p>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p> <p>7. 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50頁註4。</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受評為上市公司排名前21%~35%公司及市值50億元以上至100億元類排名11%~20%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之績效，本公司針對五大評等構面中，於「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構面已加強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於公司年報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於「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構面已加強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於「提升資訊透明度」構面已加強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構面已加強公司網站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等各項指標。			
本公司審視符合指標比率較低之構面列為優先加強項目，針對本年度未來得及改善者，本公司將持續規劃並預計於往後年度逐步改善。			

註1：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董事會專業性、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經提名及資格審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第二條規範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風險管理。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 十、風險管理。
- 十一、研發。

全體董事共9員，內含4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共佔全體董事44%；此外2位董事兼任公司管理階層，董事兼任公司管理階層共佔全體董事22%，相關董事會決議或訊息可以直接與管理階層進行直接溝通。

董事會成員專業性、獨立性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獨立董事	兼任本公司員工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理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	研發
黃國欣		✓	✓	✓	✓	✓	✓	✓	✓	✓	✓	✓
黃昉鈺		✓	✓	✓	✓	✓	✓	✓	✓	✓	✓	
黃榆鈞(註1)			✓		✓	✓	✓	✓	✓	✓		
黃美智(註2)			✓	✓	✓	✓		✓	✓	✓	✓	
陳俊成(註3)			✓		✓	✓		✓	✓	✓	✓	
賴清祺	✓		✓	✓	✓	✓		✓	✓	✓	✓	
林樹源	✓		✓	✓	✓	✓		✓	✓	✓	✓	
賴坤鴻	✓		✓		✓	✓		✓	✓	✓	✓	
邱文昌	✓		✓	✓	✓	✓		✓	✓	✓	✓	

(註1):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3):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 格式化表格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已設定格式: 字型: 10 點
- 格式化: 置中
- 已設定格式: 字型: 10 點
- 格式化: 置中
- 已設定格式: 字型: 10 點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縮排: 左 0 字元, 行距: 單行間距
- 格式化: 行距: 單行間距

董事會成員多元性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歲)			專業背景					專業技能	學術經歷	產業經歷
			60以下	61至70	70以上	法律	會計	產業	財務	行銷			
黃國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黃昉鈺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黃榆鈞(註1)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黃美智(註2)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陳俊成(註3)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賴清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林樹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賴坤鴻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邱文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註1):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3):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 格式化表格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 格式化: 置中

全體董事共9員，內含4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共佔全體董事44%；此外2位董事兼任公司管理階層，董事兼任公司管理階層共佔全體董事22%，相關董事會決議或訊息可以直接與管理階層進行直接溝通。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短期目標獨立董事占比提升到40%，以強化獨立性；目標2席女性董事占比20%，以達兩性平權；以上管理目標於2022年度完成。中長期目標獨立董事占比提升到50%，以強化獨立性；達到至少2席女性董事，以達兩性平權。

多元化政策目前達成情形：目前獨立董事共佔全體董事44%；2席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22%。

註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本公司於每年定期執行之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中製作「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針對可能影響獨立性之項目逐一評估。評估項目包含但不限於：會計師本人或其家屬、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事務所是否存在財稅簽證以外之財務利益、與本公司董監事或經理人是否有親屬或其他業務關係及連續提供審計服務之年數等獨立性要件審查及獨立性運作審查。此外，本公司亦會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委任會計師經評估具有獨立性及適任性後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任用。本年度委任會計師評估表如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評核表

審查日期：112年2月23日

審查對象： 現任 候選 簽證會計師：陳明輝、張雅芸會計師

壹、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

構面一：專業性(以下任一項目勾選“否”，應進一步了解具體事實)

AQI指標	評核內容	是否適任		備註
		是	否	
查核經驗 (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V		
訓練時數 (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V		
流動率 (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V		
專業支援 (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V		

構面二：品質控管(以下任一項目勾選“否”，應進一步了解具體事實)

AQI指標	評核內容	是否適任		備註
		是	否	
會計師負荷 (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V		
查核投入 (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V		
EQCR 複核情形 (2-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V		
品管支援能力 (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V		

構面三：獨立性(以下任一項目勾選“否”，應進一步了解具體事實)

AQI指標	評核內容	是否適任		備註
		是	否	

非審計服務 公費(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V		
客戶熟悉度 (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V		

構面四：監督(以下任一項目勾選“否”，應進一步了解具體事實)

AQ指標	評核內容	是否適任		備註
		是	否	
外部檢查缺 失及處分 (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V		
主管機關 發函改善 (4-2)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V		

構面五：創新能力(以下任一項目勾選“否”，應進一步了解具體事實)

AQ指標	評核內容	是否適任		備註
		是	否	
創新規劃或 倡議(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V		

貳、獨立性要件及運作審查

獨立性要件(以下任一項目勾選“否”，應進一步了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是否適任		備註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賄贈或特別優惠。	V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獨立性運作(以下任一項目勾選“否”，應進一步了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是否適任		備註
		是	否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已迴避而未承辦。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維持形式上之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04	會計師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05	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p>評核審查意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建議維持原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 / 更換會計師</p> <p>理由說明：</p>
--

註3：111年度全體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黃昉鈺	108/05/30	85/06/21	111/12/02	111/12/02	台灣董事學會	後疫情，家族企業永續長青的關鍵	3	6.0
				111/09/23	111/09/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第22期	3	
法人董事代表人(註3)	黃美智	111/05/26	111/05/26	111/09/14	111/09/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解析(含111年企併法修正重點)	6	6.0
獨立董事	賴清祺	108/05/30	107/03/05	111/11/18	111/11/18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五屆GCSF全球企業永續論壇之新能源	3	15.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 總時數
				起	迄				
				111/11/17	111/11/17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2023經濟展 望及產業趨 勢	3	
				111/11/16	111/11/16	台灣永續能 源研究基金 會	永續方程 式：落實低 碳永續x建立 綠色信任	3	
				111/10/28	111/10/28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 訊之解析及 決策運用	3	
				111/10/05	111/10/05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全球淨零排 放因應與企 業ESG行動	3	
獨立董事	林樹源	111/05/26	111/05/26	111/8/12	111/8/12	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 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 人暨公司治 理主管實務 進階研討會	3	6
				111/9/29	111/9/29	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 行使職權參 考指引發布 暨董監宣導 會	3	
獨立董事	邱文昌	111/05/26	111/05/26	111/12/20	111/12/20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防範未然-企 業風險管理 的重要性	3	12.0
				111/12/12	111/12/12	中華民國內 部稽核協會	財務報表的 閱讀分析與 應用	6	
				111/09/29	111/09/29	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 行使職權參 考指引發布 暨董監宣導 會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 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黃國欣	108/05/30	90/05/15	111/09/23	111/09/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第22期	3	6.0
				111/08/20	111/08/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第20期	3	
法人董事代表人(註2)	陳俊成	108/05/30	100/05/25	111/09/23	111/09/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第22期	3	6.0
				111/08/20	111/08/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第20期	3	
法人董事代表人(註1)	黃榆鈞	108/05/30	108/05/30	111/11/11	111/11/11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3	6.0
				111/10/12	111/10/1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賴坤鴻	111/05/26	100/05/25	111/12/22	111/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5.0
				111/09/22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111/08/11	111/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強化金融產業之資安韌性與金融業風險管理趨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勢實務		
				111/07/14	111/07/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02/17	111/02/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註1)：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3)：鈺欣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4：全體董事投保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備註
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台灣分公司	美金300萬元 (約新台幣83,310,000元)	110年10月01日 至111年10月01日	1.董事會報告日期:110年08月05日 2.匯率以27.77計算
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台灣分公司	美金300萬元 (約新台幣95,250,000元)	111年10月01日 至112年10月01日	1.董事會報告日期:111年08月04日 2.匯率以31.75計算

註5：利害關係人類別、關注議題及回應、溝通管道、回應及頻率：

(1)利害關係人類別、關注議題及回應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因應與回應之道	短期作法	長期策略
客戶	1.產品銷售的盡責及承諾 2.工作職涯的學習與成長 3.勞工人權的尊重及平等 4.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5.商業道德及行為準則	以產品安全價值為核心，透過通過各項管理系統、產品規範驗證，提供給客戶最佳的服務品質與產品安全承諾。	持續以精密LED元件、LED汽車模組、汽車電子與控制器之設計、開發與量產服務，期望成為給全球世界主要車燈客戶的供應商。	透過各項環境、社會與治理的成果，以全方為的永續表現成為產業的領頭供應商，且期望成為全球重要LED車燈模組與汽車電子的最佳供應商。
員工	1.公司治理與財務績效 2.勞工人權的尊重及平等 3.產品銷售的盡責及承諾 4.工作職涯的學習與成長 5.商業道德及行為準則	以職能管理為核心精神，招募合適人才加入聯嘉且投入教育訓練，持續改善員工之工作環境與薪酬福利。	強化工作職場的健康與安全，且提升員工之教育訓練與能力，以提升員工滿意度為衡量目標，持續改善內部各項制度與設施。	建立功能性專家人才儲備培訓計畫與發展，強化知識管理環境以有效轉移知識，協助提升員工的職涯發展與工作價值的實現。
投資人	1.產品銷售的盡責及承諾 2.公司治理與財務績效 2.商業道德及行為準則 4.工作職涯的學習與成長 5.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就長期經濟趨勢而言，融入永續的策略目標已成為投資人關注焦點，因此營運目標與永續(ESG)的結合是未來聯嘉光電發展的趨勢。	以金管會公司治理藍圖為範疇，逐步建置各項管理機制，且落實執行各項政策與行動方案，提升聯嘉光電以永續為目標之經營體質。	標竿永續典範企業，將永續各面向融入營運決策之中，以成為產業ESG績效的領導者為目標，透過提升ESG績效，帶動經濟利益之成長。
供應商	1.公司治理與財務績效 2.商業道德及行為準則 3.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4.產品銷售的盡責及承諾 5.勞工人權的尊重及平等	建立供應商長期配合之營運機制，從新產品開發階段與產品量產階段不同模式之協同合作，建立穩定之交貨品質及交期，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新產品開發階段就邀請重點材料供應商一同參與，以加快產品開發時程與交貨品質；以長期生產排程預測，預估材料採購量與交期，協助供應商得以穩定且準確的排程，提交高品質與及時的物料。	優化整體供應鏈體質，建立策略合作夥伴，藉由採購數位化的規畫與執行，提升採購流程與供應商溝通的效率，另建立VMI，以控管原物料風險。規畫永續供應商管理機制，逐步要求供應商在環境、社會面向的管理。

(2)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回應及頻率

重要之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111 年之溝通說明
客戶	電話、E-mail	隨時	與客戶進行即時訊息交流，以提供及時客戶服務。
	拜訪客戶	不定期	不定期拜訪客戶，溝通客戶期望與新產品需求。
	客戶稽核、滿意度調查	每年	111 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已執行完畢，滿意度為 93.51 % (原訂節制目標為 $\geq 85\%$ ，109 年度為 88.45%，110 年度為 89.04 %) 客滿意調查有關年度違反客戶健康安全、隱私、綠色法規及商標法規案件：0 件，此項滿意度為 99%)
	異常事件會議	不定期	視營運過程中之突發事件提供高效率與高品質回應
員工	績效面談	每年	每年定期辦理以了解員工現況 1. 新人試用考核 (報到後三個月) 2. 年度員工考核 (111 年 1 月份已執行完成 110 年度之考核；111 年度之考核，將於 112 年 1-2 月份進行)
	員工滿意度調查	每年	111 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已於 10 月份，完成滿意度為 82.9%。 (原訂節制目標為 $\geq 80\%$ ，110 年度為 81.6%)
	勞資會議	每 3 個月	111 年度勞資會議已於 3/24、6/21、9/29、12/21 召開。
	福委會	每 3 個月	111 年度福委會會議已於 3/29、6/24、9/24、12/27 召開。
	內部訊息公告	隨時	依實際情況發布內部公告
	員工意見反應信箱	隨時	透過 e-mail 與紙本收集員工意見
	召開股東常會	每年	今年已於 5/26 日召開股東會。
投資人	召開董事會	每季	今年已於 3/9、5/5、6/24、5/26、8/4、11/3、12/29 日召開董事會。
	更新公司網站	不定期	視各項利害關係人需求，及時更新相關公開資訊。
	更新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不定期	依據金管會各項法規，於觀測站進行相關營運公告。
供應商	新供應商評鑑	不定期	針對客製或協同開發之供應商由評估小組進行評鑑。
	季度營運會議 (QBR)	每年	針對各項重點物料之前 5 大供應商進行年度評核，於次年的 Q1 前完成。
	供應商年度稽核及異常矯正稽核	每年	111 年年度之稽核，將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現場稽核。
	供應商環安風險評估表	不定期	新供應商 (屬製造商，且交貨之產品在生產過程中有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者)，進行供應商評估。

(3)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

重要之利害關係人	聯絡窗口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服務聯絡窗口連絡電話：+886-37-539000聯絡窗口：各行銷據點service@eoi.com.tw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員工服務聯絡窗口連絡電話：+886-37-539000聯絡窗口：staff@eoi.com.tw從業道德right@eoi.com.tw
投資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務室聯絡人：劉清輝電話：+886-37-539000電子郵件：ir@eoi.com.tw企業資訊發言人：吳俊德副總經理電話：+886-37-539000電子郵件：ir@eoi.com.tw股票過戶機構聯絡方式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電話：(02)2528-8988傳真：(02)2764-1999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服務聯絡窗口連絡電話：+886-37-539000聯絡窗口：各行銷據點service@eoi.com.tw

(4)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報告內容及頻率

每年度均會於董事會進行執行情形彙報，本年度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中，由總經理報告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樹源	請參閱本年報第19-20頁之說明。	請參閱本年報第19-20頁之說明。	2
獨立董事(委員)	賴清祺			1
獨立董事(委員)	賴坤鴻			2
獨立董事(委員)	邱文昌			0

格式化: 置中

格式化: 置中

格式化: 置中

格式化: 置中

2.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向董事會提名相關候選人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人選。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

論。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暨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
 -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七、考量經驗、專長及獨立性，制定董事之選任標準，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八、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
 - 九、向董事會建議除本委員會外之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名單。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1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11年5月26日~民國114年5月25日。
- (3) 於民國110年3月18日由董事會通過將薪資報酬委員會更名為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
- (4) 民國111年度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邱靖博	1	0	100%	第四屆(111/5/26止)
薪酬委員	郭宗賢	1	0	100%	第四屆(111/5/26止)
薪酬委員	賴清祺	1	0	100%	第四屆(111/5/26止)
召集人	林樹源	2	0	100%	第五屆(111/5/26起)
薪酬委員	賴清祺	2	0	100%	第五屆(111/5/26起)
薪酬委員	賴坤鴻	2	0	100%	第五屆(111/5/26起)
薪酬委員	邱文昌	2	0	100%	第五屆(111/5/26起)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民國111年3月9日(第四屆第八次)	民國111年3月9日(第十屆第十七次)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案。 2. 擬提請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 擬提請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薪資報酬委員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111年8月4日(第五屆第一次)	民國111年8月4日(第十一屆第二次)	1. 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推舉案。 2. 擬訂定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出席費案。	薪資報酬委員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五屆第二次)	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十一屆第四次)	1. 民國111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民國112年薪資調整規則案。	薪資報酬委員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嘉光電依據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之政策及相關規定，積極展現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決心，健全永續發展(ESG)體系，並強化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之競爭力，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以強化 ESG(Environmental 環境保護、Social 社會責任、Governance 公司治理)，並進行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以確保公司的永續營運。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112 年 5 月 4 日起改由商惠芬經理專任)，總經理特助兼任永續業務主管，並由財務、稽核、股務及議事等經驗達三年以上之人員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議事錄等事項。並自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起，於每次董事會中報告永續業務推展進度。 	<p>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評估邊界：本揭露資料之風險評估邊界以本集團台灣總部為主。 2.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因應全球政經發展趨勢與變化，聯嘉光電訂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p>定「風險管理政策」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做為本公司 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p> <p>聯嘉光電根據環境、社會、經濟(含公司治理)及其他(含資訊安全)等四大面向，以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實務 推展方式、掌握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評估、控制、監督及溝通等活動，以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將集團營運所面臨之各種風險降低至可承受及控制範圍，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p> <p>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聯嘉光電「風險管理政策」由總經理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主管，並由高階主管、功能單位主管及業務 承辦人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人員，對各項風險偵測、辨識、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並定期於營運會議上進行 檢討及監督。 2. 對於不同風險，總經理亦按不同事件成立相關應變小組，並指派不同負責主管統籌因應。 3. 在內部控制體系的部分，由稽核單位負責稽核落實情形。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p>4.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p> <p>自民國 110 年 10 月起由本公司風險管理的</p>	
--	--	---	--

			最高主管-總經理主持，高階主管、責任人員(功能部門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每季舉行一次，蒐集各部門自行評估之主要風險議題，並提出因應措施。民國 111 年共計舉行四次風險管理會議，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111 年 8 月 4 日及 111 年 11 月 3 日分別與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做出各種風險之因應裁示。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社會責任、永續發展、邁向國際」 2. 本公司在環境安衛方面，皆符合相關法規及政策，並依法設置廠務及勞工安全人員。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依據安全舒適、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原則，研訂本公司環境管理目標及策略，持續致力減少能源與水資源使用，定期審查環境目標，並採取適當的程序及措施來預防或減輕對環境可能之衝擊。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1. 執行 ISO14001 相關作業推動及內/外部稽核作業。 2. 依訂定環境衝擊面評估管理辦法，每年定期由各單位執行風險評估及檢視。 3. 依綠色產品及作業管理程序，使各單位遵行符合國際綠色產品要求之規範。 4. 符合能源局要求，每年節電率 1%。 5. 定期保養，符合竹南園區汙水廠納管標準。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開始揭露每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並揭露於當年度之「企業永續報告書」。 2.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p>溫室氣體盤查計畫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公司 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將依盤查結果與各 部室主管討論後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 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目前執行情況 請參考註2。</p> <p>3. 本公司依循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 徑圖」，已於民國111年度第二季董事會訂 定盤查及查證之時程規劃，並按季提報董事 會控管。</p>	
<p>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 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為善盡企業社會永續發展責任，保障全體同仁、 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守國際 公認基本人權、參考「世界人權宣言」、「國際 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等國際人權標準，並嚴 格遵守國內勞動基準相關勞動法規，包括結社自 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情勢之 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保障員工之合 法權益，依法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公布 於本公司網站，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 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 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 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為減緩人權風險，本公司致力於各項工作環境、 工作條件之提升，做好員工照顧並善盡公司之社 會責任，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進行公司之 業務及管理情形溝通以保障員工之權益及減緩 人權風險。</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 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 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p>	<p>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妥適回應。自民國110年起，導入新進人員及全體員工對本政策的訓練及宣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整體薪酬政策:</p> <p>本公司訂有薪資及獎金相關辦法，並參考市場與同業狀況調整薪酬配套，除積極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外，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依每年公司獲利及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依章程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分派依績效評核結果進行。每年進行員工個人與部門績效指標之績效評核，以激勵員工持續於部門與個人專業領域發展，績效評核系統亦會紀錄每位員工年度目標達成情況與個人發展之期待，雙向溝通進行主管面談評語勉勵員工發展與繼續努力之方向。員工薪酬，提供員工公平合理，無論性別、年齡之同工同酬起薪標準，使得薪資福利不受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之影響而有所差別。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p> <p>員工福利措施</p> <p>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福利金，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子女教育獎勵、生日禮金(禮物)、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免費員工旅遊、四節禮金(禮物)、住院慰問金、年節慶祝活動等。公司提供同仁團體保險、免</p>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p>費健檢、餐費補助等福利。於休假制度上，每週週休二日，依照勞基法給予特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於硬體設施上，提供有免費停車場、書報雜誌閱讀、哺乳室、員工餐廳、員工宿舍等，提供員工便捷的日常所需。於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方面，則規劃按摩師駐廠服務、年度健康檢查、醫師臨廠服務、健康講座等，提供員工舒壓及健康照護。</p> <p>職場多元化與平等</p> <p>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p> <p>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工作環境，包含各族群的全方位身心靈照護:(1)進用身障同仁達100%目標並提供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2)落實菲籍同仁在選育用留、文化融合、健康安全、生活工作平衡等(3)落實友善職場之女性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勞動基本人權」，為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友善職場」等目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建立推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條件、遵守職安衛法令和相關要求、消除危害和降低職安衛風險、推動員工職安衛諮商和參與。詳細員工安全及健康教育訓練紀錄如註1。</p>	<p>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及人力發展，制定培訓制度，強化人力素質，達組織發展之目標也與員工本人發展規劃契合，透過新進人員訓練、部門新人訓導師輔導制度、在職人員訓練、專業訓練、主管訓練、讀書會、專家培養計畫等，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依據主管訓練計劃或職能專業需求，進行內部或外部之專業訓練課程，以培養同仁之專業關鍵能力。積極建立內部講師，期能培養專業人才，提升人才素質，達到人才培育、技能提升及經驗傳承之目標。</p> <p>本公司各級主管與同仁，依個人工作說明書及訓練地圖，規劃相關的職能訓練。主管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職涯能力發展計畫。</p>	<p>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遵循國際綠色法令，並依照每年的歐盟 REACH/RoHS 要求 及美國環保署 TSCA 毒性物質管理法之 PBT 毒性的化學物質管理要求，所有生產之產品安全成分、有害物質監測，並揭露於於產品安全成分表(SDS)，健康與安全評估 100%，產品符合 RoHS 要求。每年取得 LED 汽車燈具模組之安全設計及生產 ISO26262 功能安全標準驗證，以確保所有產品的品質及安全，減少產品故障或有害物質所引起的潛在顧客健康與安全的危害。 2. 聯嘉制定客戶滿意度申訴機制，會針對「客戶滿意評核程序」、「客戶訴怨處理程序」、「溝通諮詢管理程序」提供相關申訴機制， 	<p>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p>每年都會針對客戶做相關的「滿意度調查」及「客戶計分卡」結果為提升客戶滿意度管理評量機制。透過持續不斷的改善，將顧客滿意度作為與客戶溝通的橋樑，針對客戶意見，定期檢視、分析並提出適當的改善計劃，形成一個完整的客戶滿意度及申訴處理流程。</p> <p>3. 公司長久關注公司與客戶或利害關係者合作關係，更遵守雙方訂定的保密合約要求，並依【教育訓練作業程序】要求對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遵守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1. 聯嘉光電訂定「採購管理程序」規範及「供應商管理程序」要求供應商與本公司採購作業程序及遵循道德行為之準則依據。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供應商之合法性。本公司為促使企業誠信經營的理念擴及供應商，規劃將來與供應商簽署之合約納入人權條款，並同時請請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以供應商人權政策之執行狀況來評估新供應商，同時規劃要求供應商簽署「廠商廉潔承諾書」，針對供應商環境評估、供應商稽核，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須遵守我國之法律規定，不得非法生產，禁止使用童工，若經查核發現有使用童工之情形，應負相關連帶賠償責任。</p> <p>2. 不定期拜會與邀訪供應商，進行直接溝通，持續改善，並期許達到互信互任為目標。以電話、電子郵件與通訊軟體進行雙向溝通。並定期舉辦供應商會議討論，以建立直接的</p>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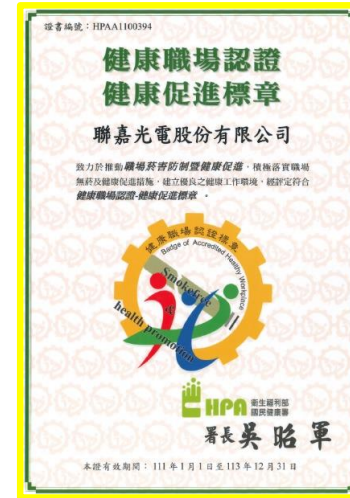
		<p>溝通管道;供應商新產品舉辦課程，了解新知識直接的溝通管道。以期未來本公司所有之供應商均能符合人權規範之相關要求外，仍可敦促供應商等能遵循本公司永續經營的相關政策。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p> <p>3. 為提供客戶穩定、安全並符合法規之產品與服務，建立產品健康與安全與綠色產品評估管理機制，從研發階段要求產品開發設計上均要求優先符合特殊指令，如 RoHS、REACH 等。並進行供應商評鑑，以管制及降低毒化物風險。針對特例產品，也會要求供應商出具原料不含特例禁用物質保證，如 RoHS... 等。</p> <p>4. 對於現有供應商的考核與新進供應商的評鑑，聯嘉光電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以確保供應鏈均具備並符合有關品質(Quality)、價格(Cost)、交期(Delivery)、服務(Service)、技術(Technology)與企業社會責任(CSR)等規範與競爭力。</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1.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之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Core) 的要求、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起企業永續報告書皆透過第三方驗證機構—SGS 確認遵循 GRI 準</p>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p>則核心選項，並符合 AA1000AS with 2018 Addendum TYPE II 高度保證等級，第三方驗證機構出具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亦納入報告書附錄中。</p> <p>3.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企業永續報告書仍在編製中，預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公開揭露。</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之運作情形皆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所規範之精神及原則一致。</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嘉光電依據金管會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之政策及相關規定，積極展現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決心，健全永續發展 (ESG) 體系，並強化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之競爭力，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以強化 ESG (Environmental 環境保護、Social 社會責任、Governance 公司治理)，並進行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以確保公司的永續營運。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總經理特助兼任永續業務主管，並由財務、稽核、股務及議事等經驗達三年以上之人員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議事錄等事項。並自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起，於每次董事會中報告永續業務推展進度。 <p>民國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時程、擬訂會議議程並協助主席依法召集會議，於時限內分送會議資料及議事錄。 (2) 於各次董事會會後負責檢覈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 (4) 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以符合法令建議之進修時數；全體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1頁。 (5) 協助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24-25頁。 (6) 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並於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期限前，公告議事手冊、年報等相關中英文版資料。 (7) 隨時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俾使所有內外關係人了解公司財務、營運、ESG等相關資訊，以維護所有內外關係人之權益。 			

註 1：

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果：

1. 作業環境監測：
掌握員工作業環境實態及評估員工暴露狀況，落實作業環境監測，藉以改善作業現場環境，預防職業疾病，以及維護員工健康，且每年定期監測 2 次。
2. 環境安全管理：
本公司制定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管理辦法，設置門禁系統、維護員工工作權益及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不受侵害之優質工作環境。
3. 健康促進：
本公司依法實施健康檢查、健康促進及健康管理，以維護員工之健康，並推動健康職場認證。



4. 危害風險因子

可能危害到安全衛生、健康或造成公司財務損失，全面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或執行必要之控制方法，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之下。

年度	風險因子評估件數
2022	1,200
2021	1,020
2020	810

工安績效：

無災害工時記錄

藉由安全衛生規劃、執行、查核與改善的管理循環機制，提高安全衛生意識，落實全方位的安全衛生管理，創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宣揚職場零災害理念，消弭職業災害。

記錄時間	年度無災害工時	無災害工時總累計時數
2022/1~2022/12	1,010,247	1,615,162
2021/6/17~2021/12/31	604,915	604,915
2021/1/1~2021/6/15	466,243	3,126,612
2020/1/1~2020/12/31	995,002	2,660,369

※2021/6/16發生一件重大職災，故無災害工時紀錄重新累計。

設備安全管理：

1. 乾燥設備

年度	設備檢測數量(台)
2022	98
2021	96
2020	86

2. 自動檢查

藉由實施自動檢查及早發現缺失，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 每月定期檢查

年度	升降機(次/台)	堆高機(次/台)	防爆電氣(次)
2022	12	12	12
2021	12	12	12
2020	12	12	1

➤ 每年定期檢查

年度	乾燥設備(次)	局部排氣裝置(次)	衝剪機械(次)	堆高機(次)	第二種壓力容器(次)
2022	98	203	2	1	6
2021	96	201	2	1	4
2020	86	181	2	1	6

專業的工安管理人員：

-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2名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1名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3名
-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1名
-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6名
- ✚ 堆高機操作人員：8名
- ✚ 輻射作業人員：6名
- ✚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其他貨車)：2名
- ✚ 缺氧作業主管：1名

失能傷害統計(※失能事故：一般事故及輕傷害)：

年度	死亡事故	失能事故
2022	男：0 女：0	男：0 女：0
2021	男：0 女：0	男：1 女：1
2020	男：0 女：0	男：1 女：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 2014 年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 ✚ 2019 年 ISO 45001:2018 轉版認證通過。

安全衛生提案：

年度	安全衛生提案
2022	3
2021	3
2020	4

職安教育訓練：

年度	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數
2022	279
2021	259
2020	219

註 5：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計算之排水量、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產生量說明如下：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取得許可證明。製程所產生之廢水經過前處理系統後，藉由污水下水道排放至工業區污水廠統一處理。用水主要來源為生活用水、製程用水，水源為自來水，並無地下水，對廠區附近之水源及生態環境無顯著影響，且每半年針對廢水排放水質進行檢測，其檢測結果符合主管機關的排放標準。2022年度總部排水量為39,625m³、總部耗

水量為54,010m³。水回收再用率比2021年高，為26.332%。

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取水量(百萬公升)	32.318	33.684	54.010
排水量(百萬公升)	12.423	18.853	39.625
耗水量(百萬公升)	19.895	14.831	14.385
廠內循環用水量(百萬公升)	3.992	8.625	14.222
水回收再利用率(%)	10.99	20.39	26.332
組織度量標準單位(百萬元)	3776.717	3614.06	3825.460
取水強度(百萬公升/組織度量標準單位)	0.008	0.009	0.014
註： 1.耗水量=取水量-排水量 2.水回收再利用率=廠內循環用水量 / (取水量+廠內循環用水量)*100%			

聯嘉光電廠房總部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用水符合園區，符合科學園區放流水標準(2020~2022年園區標準>>化學需氧量為500mg/L、生化需氧量為300mg/L、懸浮固體物為300mg/L)，無影響重大水源。

項目	單位	2020	2021	2022	園區標準		
					2020	2021	2022
放流水監測年平均值，監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標準(竹南園區)(mg/L)					2020	2021	2022
化學需氧量	(mg/L)	77.8	50.95	51.05	500		
生化需氧量	(mg/L)	47.2	15.75	18.4	300		
懸浮固體物	(mg/L)	15.7	7.95	11.7	300		

溫室氣體排放量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	------------

(tonCO2e)	(tonCO2e)
2020	4871
2021	4593

註：2022 年溫室氣體盤查外部查證作業預計 5/12 進行

廢棄物總量

單位：噸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資源回收廢棄物	總計
2022	19.125	42.768	27.99	89.883
2021	30.475	53.639	27.812	111.926
2020	20.67	55.34	17.462	93.472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且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依守則積極落實。</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1.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並於管理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經營政策，積極宣導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p>2.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提供其不會從事任何違法商業行為及不會向本公司同仁提供不當利益或賄賂之書面承諾。本公司並設有舉報系統，提供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之從業行為。</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辦法，已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通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並落實執行。</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確保商業資料的保密，尊重客戶和合作夥伴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由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p>已依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檢舉管道。</p> <p>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檢舉管道，其落實執行方面如下：</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1.不定期內部全員宣導。 2.導入新人訓練及在職人員訓練。 3.誠信守則納入年度績效考核評量之一部分。 4.勞動契約增訂受雇人不得抵觸誠信守則之法律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每年至少一次提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正常，並由稽核室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每月出具稽核報告呈獨立董事查閱，另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已規劃於課程中並已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得酌發獎勵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保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保密機制，故目前尚無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規劃於新人訓課程進行相關訓練及增加宣導，以落實本守則之精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運作規章，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oi.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 聯嘉光電致力於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監督績效、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昇資訊透明度。在證交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排名」自 51%至 65%級距，上升至 21%-35%級距，在民國 111 年經評鑑為 99.82 分，再進步至 6%-20%級距。
- 2 參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亞太區最佳實務所提出之公司治理架構，為健全本公司公司治理之內外部機制 (含法律規範、專業標準、資金及市場機制、強化董監事功能等) 及「國際接軌」之願景，本公司在 110 年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進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 3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結果：
 - 3.1 本公司尊重獨立董事意見，內部稽核主管除於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中報告查核結果和追蹤改善情形外，於公司以外地點(台北)安排單獨與獨立董事溝通、討論的閉門會議，使其能充分發揮獨立董事職能，協助公司作出最佳決策。
 - 3.2 貴公司於今年增設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將薪資報酬委員會更名為「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未來將由此委員會遴選董事會人選，顯示貴公司積極主動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董事會之效能，創造公司價值。
 - 3.3 貴公司 109 年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每次董事會中報告與討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實務之執行進度和利害關係人溝通相關議題此舉顯示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具體的目標和行動方案，讓公司朝永續經營的方向持續邁進。
 - 3.4 貴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 ESG，積極推動各項相關事項，同時融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及績效考核項目中，並將節能減碳運用於日常營運環境裡，列入各部門之 ESG 的 KPI。聯嘉對 ESG 進行超前部署，優於法規要求。自民國 109 年起自願編制永續報告書、進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第三方公正單位 SGS 認證。充分展現公司逐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以及善盡 ESG 原則創造價值共享之目標。
- 4 落實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及專業性之考量，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修正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並規劃於下屆董事會除選任董事 5 人外、獨立董事將由原 3 人增至 4 人。
- 5 已於 111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規劃本公司董事會之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彰顯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考量與目標。
- 6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為『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委員會』，並由『管理部』協助建立誠信經營政策等相關規章及申訴制度，並透過內部宣導、勞動契約、教育訓練、績效考核…全面落實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將執行情形於董事會中報告。
- 7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正常，由稽核室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每月出具稽核報告呈獨立董事查閱，另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欣



(簽章)

總經理：黃昉鈺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1年5月26日	<p>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111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p> <p>1.報告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三、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五、民國110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民國110年度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七、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執行情況報告。 八、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p>執行情形：上述報告事項一~八已於111年5月26日於股東會報告。</p> <p>2.承認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p>執行情形：承認事項(1)已於111年5月26日於股東會同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p>執行情形：承認事項(2)、已於111年5月26日於股東會同意，分配現金股息每股新台幣0.40元，合計新台幣70,292,535元，盈餘分配已於111年7月12日以現金發放給股東。</p> <p>3.討論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p>執行情形：上述討論事項(1)~(2)已於111年5月26日於股東會討論並同意通過，公司內部於111年6月於官網上更新上述程序及規則；111年6月13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公司章程變更登記。</p> <p>4.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p> <p>執行情形：股東會選出董事後，於股東會後，立即召開董事會並推舉董事長並於111年6月13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董事及董事長變更登記。</p> <p>5.其他討論事項：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p> <p>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p>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備註: 111年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公司無須回覆。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召開日期 (期別)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民國111年3月9日 (第十屆第十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 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案。 6. 通過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案。 11. 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11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新增事宜案。 12. 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11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4. 通過增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管理辦法」案。 1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6.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7. 通過本公司之孫公司EOI LLC(簡稱LLC)對EOI PIONEER INC.(簡稱PIONEER)之資金貸與案。 18.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9. 通過提請通過提名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0.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民國111年5月5日 (第十屆第十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11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增事宜案。 3. 對本公司直接轉投資事業EOI GROUP INC.增加資本額美金500萬元案。
民國111年5月26日 (第十一屆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董事長推舉案。 2. 通過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董事會召開日期 (期別)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3. 通過本公司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民國111年8月4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11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新增事宜案。 3. 通過本公司擬於民國111年度辦理金融機構中期融資額度新增事宜案。 4.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5.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出席費案。 6.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費案。
民國111年11月3日 (第十一屆第三次)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事宜案。 2.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 通過擬訂本公司集團民國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5. 通過本公司擬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案。 6.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新增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額度事宜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8. 通過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到期終止上櫃等相關事宜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民國111年12月29日 (第十一屆第四次)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參佰萬元整案。 3. 本公司擬於民國112年度辦理金融機構融資額度展期事宜案。 4. 本公司擬於民國112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展期事宜案。 5. 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辦法」案。 6. 民國111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及民國112年薪資調整規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賴建順。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111.01.01~111.12.31	4,410	690	5,100	註：集團主檔報告、移轉訂價報告
	張雅芸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11.03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輪調，自民國111年第三季起，由陳明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變更為陳明輝會計師及張雅芸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明輝、張雅芸
委任之日期	111.11.0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3月2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技術總監	黃國欣	0	0	0	0
董事暨總經理	黃昉鈺	20,000	0	0	0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7,219,000	0	0
	代表人：黃榆鈞	0	0	0	0
法人董事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黃美智	0	0	0	0
法人董事	鈺欣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俊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樹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坤鴻	0	0	0	0
獨立董事	賴清祺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文昌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俊德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英傑	0	0	0	0
財務長	林君宙	0	0	0	0
協理	廖素蘭	(18,000)	0	0	0
協理	郭昆樺	0	0	0	0
技術協理	陳宗庠	0	0	0	0
技術協理	蔡增光	0	0	0	0
協理	楊昇樺	0	0	0	0
協理	趙永祥	0	0	0	0
協理	蔡嘉鐘	0	0	0	0
協理	賴建順	0	0	0	0
協理	楊明德	0	0	0	0
協理	梁家豪	0	0	0	0

已設定格式：字型：(英文)標楷體，(中文)標楷體，9點

已設定格式：字型：標楷體

已設定格式：字型：(英文)標楷體，(中文)標楷體，9點

已設定格式：字型：標楷體

已設定格式：字型：標楷體

已設定格式：字型：(英文)標楷體，(中文)標楷體，9點

已設定格式：字型：標楷體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4年3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鼎鈞投資(股)公司	28,681,034	14.82%	0	0	0	0	國禧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負責人：黃國欣	229,538	0.12%	1,530,000	0.79%	0	0			
漢信(股)公司	10,697,216	5.53%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別鳳華	0	0	0	0	0	0			
維善投資(股)公司	7,500,000	3.88%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呂輝強	0	0	0	0	0	0			
勝璽投資(股)公司	5,000,000	2.58%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陳利圭	0	0	0	0	0	0			
國禧投資(股)公司	2,780,088	1.44%	0	0	0	0	鼎鈞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負責人：黃國欣	229,538	0.13%	1,530,000	0.79%	0	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1,992,114	1.03%	0	0	0	0	無	無	
黃昉鈺	1,530,000	0.79%	229,538	0.12%	0	0	黃國欣	配偶	
鄭棍方	1,415,000	0.73%	0	0	0	0	無	無	
陳憲禧	1,400,509	0.72%	0	0	0	0	無	無	
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19,893	0.68%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XCELLENCE OPTO. INC.	1,900	100%	0	0	1,900	100%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14,993	100%	0	0	14,993	100%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1	100%	0	0	註1	100%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註1	100%	0	0	註1	100%
EXCELLENCE OPTO.SPAIN SA	56	100%	0	0	56	100%
EOI GmbH	0.001	100%	0	0	0.001	100%
Elite Star Global Ltd	20,574	100%	0	0	20,574	100%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4,295	100%	0	0	4,295	100%
EOI GROUP, INC.	1.69	100%	0	0	1.69	100%
EOI, LLC.	註1	100%	0	0	註1	100%
EOI PIONEER, INC.	1.25	100%	0	0	1.25	100%
嘉園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註1：該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註)	193,506,391	106,493,609	300,000,000	

註：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洽定股票上市買賣開始日為民國107年5月9日，並自同日起終止與權買賣。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3.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9	10元	110,000	1,100,000	42,309,483	423,094.83	減資15,237,243仟股	-	註一
95.07	10元	110,000	1,100,000	57,309,483	573,094.83	現金增資15,000仟股	-	註二
95.09	合併	110,000	1,100,000	79,779,983	797,799.83	合併聯欣光電(股)公司	22,470.5仟股	註三
95.09	合併	110,000	1,100,000	88,779,983	887,799.83	合併矽寶科技(股)公司	9,000仟股	註三
96.07	10元	110,000	1,100,000	93,800	938,000	現金增資5,020.017仟股	-	註四
97.10	10元	110,000	1,100,000	98,800	988,000	現金增資5,000仟股	-	註五
98.08	12元	110,000	1,100,000	108,800	1,088,000	現金增資10,000仟股	-	註六
98.08	12元	300,000	3,000,000	108,800	1,088,000	增加核定股本	-	註七
99.07	12元	300,000	3,000,000	128,800	1,288,000	現金增資20,000仟股	-	註八
100.03	10元	300,000	3,000,000	128,894	1,288,94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94仟股。	-	註九
100.12	10元	300,000	3,000,000	128,909	1,289,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發行新股15仟股。	-	註十
104.11	12元	300,000	3,000,000	152,113	1,521,130	現金增資23,204仟股	-	註十一
107.05	18元	300,000	3,000,000	171,128	1,711,280	現金增資19,015仟股	-	註十二
109.12	10元	300,000	3,000,000	181,428	1,814,280	可轉債轉增資10,300仟股	-	註十三
110.4	10元	300,000	3,000,000	182,684	1,826,841	可轉債轉增資1,256仟股	-	註十四
111.4	10元	300,000	3,000,000	182,733	1,827,333	可轉債轉增資49仟股	-	註十五
111.12	10元	300,000	3,000,000	182,779	1,827,790	可轉債轉增資46仟股	-	註十六

註一：民國93年9月減資152,372.43仟元，股數15,237,243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30024351號函核准在案

註二：民國95年7月現金增資150,000仟元，股數15,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50017664號函核准在案

註三：民國95年9月合併聯欣光電(換股比例為2:1)，股數22,470.5仟股及矽寶科技(換股比例為1:1)，股數9,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50024307號函核准在案

註四：民國96年7月現金增資50,200.17仟元，股數5,020.017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60018710號函核准在案

註五：民國97年10月現金增資50,000仟元，股數5,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70028690號函核准在案

註六：民國98年8月現金增資100,000仟元，股數10,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80024303號函核准在案

註七：民國98年8月核定股本由新臺幣11億增加至30億，業經竹科管理局園投字第0980020961號函核准在案

註八：民國99年7月現金增資200,000仟元，股數20,0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0990021217號函核准在案

註九：民國100年3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辦理增資940仟元，股數94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1000030550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民國100年12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辦理增資150仟元，股數15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1000039654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一：民國104年11月現金增資278,448仟元，股數23,204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1040034602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二：民國107年5月現金增資392,311仟元，股數19,015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園商字第1070014563號函核准在案

註十三：109年12月可轉債轉增資103,001仟元，股數10,300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竹商字第1090036228號函核准。

註十四：110年4月可轉債轉增資12,560仟元，股數1,256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竹商字第1100010734號函核准。

註十五：111年4月可轉債轉增資492仟元，股數49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竹商字第1110011843號函核准。

註十六：111年12月可轉債轉增資46仟元，股數46仟股，業經竹科管理局竹商字第1110040484號函核准。

(二)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4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168	22,247	46	22,461
持有股數	0	0	686,704,490	1,192,669,250	55,690,170	1,935,063,910
持股比例	0.00%	0.00%	35.48%	61.65%	2.87%	100.00%

註：包含庫藏股7,000,000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4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1~999	5,782	155,002	0.08%
1,000~5,000	13,097	27,147,990	14.03%
5,001~10,000	1,837	15,354,162	7.93%
10,001~15,000	502	6,612,863	3.42%
15,001~20,000	390	7,428,469	3.84%
20,001~30,000	299	7,922,152	4.09%
30,001~40,000	143	5,276,924	2.73%
40,001~50,000	85	4,028,504	2.08%
50,001~100,000	170	12,660,828	6.54%
100,001~200,000	88	12,625,850	6.52%
200,001~400,000	30	7,873,012	4.07%
400,001~600,000	15	7,046,906	3.64%
600,001~800,000	6	4,096,148	2.12%
800,001~1,000,000	3	2,720,087	1.41%
1,000,001 以上	14	72,557,494	37.50%
合 計	22461	193,506,391	100.00%

註：包含庫藏股7,000,000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鼎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81,034	14.82%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97,216	5.53%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3.88%
勝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8%
國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0,088	1.4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瑞銀歐洲S E投資專戶	1,992,114	1.03%
黃昉鈺	1,530,000	0.79%
鄭棍方	1,415,000	0.73%
陳憲禧	1,400,509	0.72%
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	1,319,893	0.6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每股市價	最高		37.40	37.40
	最低		21.05	20.00
	平均		28.35	28.9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05	13.05
	分配後		12.65	12.6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2,684	182,779
	每股盈餘	追溯前	0.06	0.09
		追溯後	0.06	0.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0	0.2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472.5	322.1
	本利比		70.88	144.95
	現金股利殖利率		1.41%	0.6%

註：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息每股0.20元，惟尚待民國112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亦係長期持續大幅成長之產業，資金需求廣大，故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決定所須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後，仍有剩餘盈餘再依據公司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並將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決定是否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30%。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息每股0.2元(註)，合計35,157,454元。

已設定格式: 字型: 12 點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222,271
本期淨利	16,502,96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97,27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400,2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40,02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474,4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8,256,96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0.20元)	(35,157,4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099,512

附註：
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註：1.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4,902,714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653,695元。

2.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3日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息每股0.2元。

3.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本公司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庫藏股發放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相關修正於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實施。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列，並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俟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4,902,714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653,695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金額
員工酬勞	新台幣 816,254 元
董事酬勞	新台幣 163,251 元

註：民國 111 年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10年度及111年度未有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0年5月19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零伍佰萬元整
總 面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113年12月25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498,000,000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2,0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498,000仟元，轉換價格為34.02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14,638,448股(498,000,000元/34.02元)。以本公司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193,506,391股加計可轉換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數計算，稀釋效果並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11年11月15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總 面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114年11月15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264,8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235,2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截至民國112年3月31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264,800仟元，轉換價格為21.96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12,058,288股(264,800,000元/21.96元)。以本公司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193,506,391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效果並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 辦理中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6288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1年	112年度 截至3月31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14.30	110.95
	最低	97.05	99.35
	平均	110.54	104.51
轉換價格		34.0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0年5月19日 35.43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62883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1年	112年度 截至3月31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14.30	152.00
	最低	100.00	102.65
	平均	104.50	120.65
轉換價格		21.9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年11月15日 21.96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10年5月17日全數募集完成，募集資金總額為505,000仟元，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05,000仟元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依原定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2.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全數募集完成，募集資金總額為500,000仟元，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00,000仟元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依原定計畫全數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車用LED元件封裝、OEM/ODM之LED模組及導光、LED交通號誌、LED節能路燈與工業照明及LED消費性等產品設計、開發、測試、製造及銷售；公共工程之設計安裝及施工、照明系統之設計、安裝及施工，主要營業項目內容如下：

A.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AlGaInP 四元與 InGaN 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及封裝。
- 白光發光二極體照明元件與設備。
-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封裝元件及其應用產品(限區外經營)。
- 汽、機車專用光電元件、模組及產品之設計、生產。
- 上述產品之行銷進出口貿易業務。

B.與本公司業務相關延伸產品設計及銷售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3,205,888	89%	3,271,093	86%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228,037	6%	353,560	9%
其他	180,135	5%	200,803	5%
合計	3,614,060	100%	3,825,456	100%

3.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 ①車用 LED 燈模組 (LED Automotive Lighting)
- ②超高亮度與高功率發光二極體元件 (Light Emitting Diode Device、High Power LED)
- ③LED 交通號誌燈與 LED 路燈 (LED Traffic Signal、LED Street Light、LED Flood Light)
- ④LED 導光模組 (LED Light Guiding Module)
- ⑤LED 小間距顯示屏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著重在於LED封裝及多元化應用產品的開發，主要為LED封裝元件、OEM/ODM車用LED封裝元件、模組與導光設計、LED交通號誌燈、LED節能路燈、Mini LED顯示器產品、LED 投光燈、LED 小間距顯示屏、LED節能產品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分列如下：

項目	說明
LED車載照明應用模組類	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整合LED元件、光、機、電、熱、軟韌體六大領域核心技術並持續以Tier-2及Tier-3之角色服務車業客戶，同時開發具前瞻性汽車專用創新之LED晶粒結構、LED光源、LED模組及車載光學模

項目	說明
	組取得多國專利技術,此發展將極具創新光源提供汽車原廠或Tier-1車燈廠認證進而成為北美與歐洲及亞洲車廠與Tier-1之重要供應商,而本公司在致力成為全球汽車業創新光源的領導廠商藉由創新LED車用面光源UniFlex系列與線光源UniFlex Linear系列技術,更將以持續發展的自家專利技術配合創新光源,取得全世界各大車廠與車燈廠相關新式與純電動車設計多款全新專案,成功地為公司爭取到長期營收貢獻。
LED節能產品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本公司除致力於LED照明節能產品開發,依各不同功率、光學特性、電器特性、安規或地域規範之市場需求開發新機種,持續使用自行開發之高功率LED元件設計更節能、壽命更長、可靠度更佳,以擴大服務既有之通路、客戶,提供台灣、美國、歐洲等市場所需之LED路燈、LED投光燈及LED交通信號燈等系列產品。 本公司除研發節能產品外,近年來也開始規劃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以節能路燈升級為智能路燈,以智慧化系統減少路燈維運成本並強化LED節能路燈二次節能效果,更以燈桿桿體做為5G訊號傳遞的媒介,運用一杆多用的功能以精簡維運成本並可高密度布建智慧杆配置微型5G基站,以有效填補5G涵蓋不足區域。此外,聯嘉光電亦積極延攬系統類人才並加入相關公會及聯盟,期望為原有產品跨領域加值,提升公司競爭力,以好產品串聯車聯網,得到更多商機。
LED封裝元件	將專注於高發光效率、高可靠度、長使用壽命之LED元件,主要應用市場為LED車燈與LED顯示屏之應用,尤以抗濕、抗靜電與抗硫化之高品質LED元件為主,以與低價位、低品質之市場作區隔。此外,將為世界知名車燈大廠開發新形式車燈專用之高精密、高散熱之新型CSP (Chip Scale Package, 晶圓級封裝) LED元件,設計(design in)於各種汽車廠牌與新車款,以增加全球車燈長期LED元件之營收,目前的LED元件已有百餘款產品通過車用元件AEC-Q101、AEC-Q102與USCAR33產品認證,並有多款產品通過全球前十大車燈廠之認證,進而提升長期獲利率與成長率。
LED小間距顯示屏	本公司今年度也開發幾種不同小間距顯示屏,尤其是在節電25%的共陰架構基礎上設計間距從P1.5mm 到P0.95mm依不同解析度及亮度提供及擴大服務客戶,並創造新的市場需求,提升節能產品獲利率與成長率。同時也在執行超小間距P0.59~P0.5mm的產品技術開發計畫。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LED總體及照明應用市場

LED照明產業可分為元件、模組與照明應用,從元件來區分可分為標準型、高功率、高電流以及多晶粒封裝;模組端則包括散熱管理、光學模組及驅動模組三部分所組成;照明應用是由光源、控制系統及外部結構所構成,以達到配置光線與保護光源體之目的,並供應光源體電源。LED在過去市場發展的初期僅作為指示用的微量光源,但隨著LED持續走向高亮度、高功率發展及導光技術持續進步,其性價比已遠超過其他照明產品,逐漸形成高效率技術發展的天花板,所能涵蓋的應用

市場越趨廣泛，主要以照明市場、面板背光源及顯示看板為主要應用市場，其中照明市場更可進一步區分為通用照明、商業照明、汽車照明、戶外照明、景觀照明、植物照明等各類照明市場。

LED發展至今由於其更換周期較傳統燈具長及照明發光效率已超越傳統光源，市場滲透率不斷提高，雖然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LED照明成長可能趨緩，不過長期而言，LED照明崛起，使得照明節能產品性價比短時間快速提升，各國政府在照明節能與環保推動上，看到一個能夠取代過去高耗能的照明產品，讓照明節能政策推展更加順利，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報告指出，在全球照明節能與環保政策發展更加嚴謹之下，具有照明節能優勢的LED照明產品成長率將持續提高，並持續壓縮傳統照明產品市場，預估2020年滲透率將達55%左右，預估至2024年將有機會突破8成，未來成長可期。

近幾年LED照明在各大廠商積極推動，在產業高度競爭之下，LED照明產品持續朝低價格與高效率發展，未來次世代應用如OLED照明、Laser照明等新技術若欲進入照明市場，須面臨LED高效率技術挑戰之外，LED照明產品低價化將成為其主要進入門檻，在次世代應用尚未能全面商品化前，LED照明仍將穩居照明市場主流光源，而智慧照明技術將成為各主要照明大廠積極開發的新藍海市場。為因應低價競爭衝擊，以及智慧城市、物聯網潮流崛起，整合性LED燈具、物聯網照明、照明管理系統以及照明即服務模式(Light as a service; LaaS)，將創造新的照明產品價值，成為帶動照明市場發展之關鍵。在照明智慧化發展之趨勢下，智慧驅動、感測器、通訊模組、互通性/相容性、安全技術、整合技術等將是未來受到重視的技術發展方向。

B. 車用照明市場

本公司從事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其產業的起伏主要伴隨整體汽車市場景氣及發展方向變動而有所變化。雖然2020年開始全球疫情對車用產業造成一度程度的衝擊，但不改各國政府大力提倡電動車普及化的決心，包括中國與德國對其民眾購入電動車皆有提供補助的金額，因此電動車輛的發展，亦將帶起電動化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的增加，與各車廠更注重電動車輛零組件供應穩定性，全球電動車產業在2020年受益於歐洲及中國市場帶動，全球銷售量成長。另外，受疫情造成汽車生產鏈的斷鏈風險與供給缺口，使得汽車製造商尋求第三地供應生產零件與建立供應鏈多樣化，避免無零件可生產的困境，而智慧製造也是各國際汽車廠積極導入，增加生產效率與補足供應鏈缺口的解決之道。全球車市主係伴隨經濟榮枯而起伏，展望未來，汽車產業未來仍有持續成長的電動車、智慧駕駛、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與自動駕駛，將持續受到矚目，全球汽車市場未來仍有穩定的成長空間。

在車用照明領域，由於LED燈反應速度快，可立即點亮以提供訊號給後方來車，能讓駕駛者有更長反應時間進而提升行車安全性，最先被應用於剎車燈上，隨著科技的發展，高亮度LED燈已經廣泛運用在整車汽車照明市場，包括車外應用的剎車燈、尾燈、方向燈、車前日行燈(DRL)與遠近燈(H/L Beam)等，以及車內儀表板、閱讀燈等應用。LED車用光源相較於傳統白熾燈、氙氣燈、鹵素燈等光源，更具有節能環保及使用壽命長優勢，能大幅降低燃油消耗量、二氧化碳排放及增加整體燈具耐用度及穩定性等。有別於以成本優先的生活照明應用市場，汽車產業的車用照明，不僅要求高環保及高能源使用效率，也要兼顧車用市場潮流的新科技及前衛技術趨勢，在歐盟及各國陸續宣布全面禁用禁產白熾燈法令後，LED車用照明的剛性需求攀升。隨著車用LED滲透率提升，車燈企業利潤率在近幾年呈現持續提

升之勢態。在車外部分，頭燈LED市場多樣性逐漸增加，主流國際廠商陸續推出單晶或雙晶LED應用於近燈之中。在LED朝向小型化發展趨勢下，車用頭燈設計更具彈性，由過去講求照明功能，擴展至智慧化的系統，甚至搭配投影功能，使頭燈LED市場產值及滲透率在未來幾年將持續成長。此外，方向燈由於導入序列式設計，LED的滲透率及產值亦迅速增長。在車內部分，隨著車用面板廠商產能擴增及產品性價比快速提升，面板成為在有限成本價格下能夠提升車輛配備規格之產品，因此車內面板的使用尺寸與整車安裝數量不斷攀升，使LED需求量持續上升。另外，為因應目前智慧照明趨勢，部分廠商推出內置驅動IC之RGB LED用於車內氛圍燈，實現全彩混色及動態情境效果，創造高階車款專屬車內氛圍，亦帶動LED產值成長。

以各國車用LED產值及滲透率分析，由於法規要求及市場需求，歐洲為目前全球主要區域中LED產值及滲透率最高之地區，日本之滲透率居於第二，但由於總人口和汽車銷量基數較小，產值低於中國和美國。國內車用LED市場除了我國業者已積極佈局多年以外，由於電動車與自駕車等新能源汽車具有更高的省電需求，因此長期需求潛力佳，且汽車LED的滲透率亦有持續提升態勢，故儘管2019年及2020年在美中貿易戰與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汽車銷售表現，不過在新能源占比與LED滲透率持續提升下，國內業者佈局LED成效逐漸顯現，促使車用LED產值將呈現持續上揚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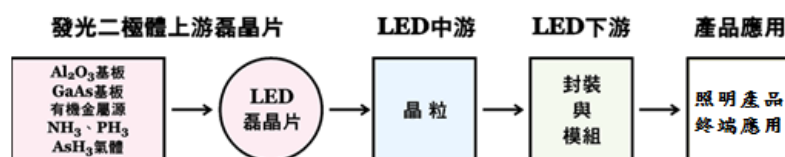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LED車用市場部份，在LED性價比持續提升以及體積小、節能、環保等優勢帶動下，伴隨車用電動化設計、全球企業ESG原則發展趨勢(環境、社會、治理三大面向)以及全球碳中和環保目標下，未來若全球汽車銷售逐漸復甦，將帶動LED相關產品及應用於車用市場持續擴大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LED 總體及照明應用市場

LED產業結構一般可區分為上游發光磊晶片製造、中游晶粒製造，以及下游封裝模組與照明產品終端應用等部分，其上、中、下游關係如下所示：

圖三、LED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示意圖



本公司屬於LED產業鏈的中下游之封裝、模組及終端應用，主要生產產品為應用於車燈、商用照明、室外照明、室內照明及交通照明等產品，因應未來節能減碳之發展，提供客戶完整性的產品線服務。

B. 汽車照明市場供應鏈說明如下：

本公司屬於LED車燈產業鏈的中下游產品供應商，主要是擔任Tier-2與Tier-3

的角色以提供車用LED模組PCBA與LED元件。本公司屬OE系統產品，需配合成車開發，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產品的開發朝節能減碳的方向發展。茲將汽車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圖四、汽車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從汽車電子製造過程的價值活動中，可將產業構成分子區分為電子系統供應商、軟體供應商、感測器供應商、汽車半導體供應商、其他零組件供應商、系統整合商、汽車製造商及獨立零件經銷商等，其構成關係如下：

汽車零組件產業依市場特性可分為出廠原車零件(Original Equipment；OE)及售後維修零件(After Market；AM)，其中出廠原車零件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EM)及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ODM)，此皆為新車所使用之正廠牌零件；而售後維修零件亦可分為正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s；OES)與非正式零件(After Market:AM)。OES係指車輛使用一段時間後，車輛維修使用正廠售後之維修零件而AM則大多用於非正廠之供應維修及改裝使用。

本公司積極建立國際車廠要求品質零缺點的系統，獲得IATF 16949、ISO9001、ISO14001(2015)等認證，並開發完成許多通過AEC-Q101、AEC-Q102與US-CAR33等嚴峻條件之LED元件，經過長期努力已逐漸成為汽車原廠供應鏈重要的成員之一，車用照明產品訂單約有95%來自原廠車燈客戶，約5%是來自於售後市場。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LED 車載照明應用市場

LED車載照明應用在汽車產業: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由於LED具備體積小、使用壽命長、低耗電量、及反應速度快等優勢，因此已被汽車市場所應用，並且被消費者廣為接受。根據美國密西根大學運輸研究所的實驗顯示，使用LED煞車燈反應速率較燈泡快，可提前警示後方車輛以增加煞車距離，對於減低交通事故有相當大的助益；除第三煞車燈外，側燈、尾燈也大量被更換為LED。隨著白色LED發光效率的提升、電動車與自駕車的逐漸推入市場，智慧型頭燈成為未來重要的應用，以目前與未來整車照明應用而言，所有光源將幾乎全數逐漸改為節能而常壽命之LED。

在新興國家經濟力道的增強下，對於汽車需求而言，每年亦將逐步的成長，其中以亞洲中國大陸及南亞洲等新興國家汽車市場需求成長力到最為強勁。因此未來在發光效率提高與成本下降下，將提高車用LED的滲透率，潛在商機可期，而且在節能永續的趨勢帶動下，全球電動車的銷售量跟市占率皆持續攀升，各大車廠也加緊腳步投入新能源車款的研發製造並同步帶動車用LED的市場需求，目前在2021年全球的LED而在新能源的車種中，LED車燈滲透率將高達90%以上，未來如隨著車市回暖推動出貨提升再加上LED照明滲透率增長，年全球車用LED的市場產值將達到高峰期。

B、戶外照明應用市場

由於白光LED照明效果佳，且具有省電、抗震佳、不發熱、無放電氣體和水銀等有害物質、使用壽命長達10年等優點，故被視為廿一世紀之環保照明光源。不過隨著道路照明革命的發生，LED憑藉更長的使用壽命和產生更好的光線等優點逐漸取代高壓鈉燈，這一切正在開始改變。

據估算，美國的路燈總數為4500萬至5500萬。其中，大多數路燈是高壓鈉燈，一小部分是金屬鹵化物燈泡。照明專家 Ron Bednarick 表示：「過去兩年LED的採用速度可能增長了兩倍」，「由於採用LED燈具，光線的品質明顯提高，節約的成本也相當顯著。」

LED路燈有三大優勢：

第一，精心設計的LED路燈發出的光線清晰、可控、美觀。LED燈具中精確設計的光學元件確保光線照射到它所屬的位置，這意味著浪費的光線更少。

第二，LED燈具維護成本更低、能耗更低。由於大多數道路燈是由公用事業公司擁有和運營，使用LED可以將能耗降低約40%。同時，更重要的節省是維護方面。由於高壓鈉燈的流明輸出會降低，因此高壓鈉燈必須至少每五年更換一次。單個燈泡更換的材料和勞動力可能需要80美元到200美元。由於LED燈具的壽命比HID長三到四倍，因此單個的維護所節省的成本會非常大。

第三，裝飾性的LED街道照明正在增長。隨著技術的改進和製造成本的降低，照明製造商能夠提供更廣泛的裝飾照明選擇，可以模仿老式煤氣燈的照明設計等等，非常具有美學優勢。

隨著5G商業化發展，路燈近年在城市扮演微型基地台角色，智慧化的路燈成了智慧桿。此外車聯網的持續發展，大家已慢慢的從電動車、自駕車的關注擴及到路側設備(RSU, Road Side Unit)，傳統市政建設已經遍布很多非常穩定的基礎設施，但是數位時代來臨後，如果這些基礎設施能進一步智慧化、服務市民，在數位潮流中建構密集、敏銳的神經網路，對於促進智慧城市的落實會有很大幫助，其中一個就是遍布整座城市的智慧照明電杆，全球商機高達3.4兆。

C、交通號誌應用

相對應於傳統號誌燈，使用LED號誌燈可以節省85%至90%的電力，而且壽命可達五年以上，在全球能源危機共識下，省能源又長壽命的LED交通號誌燈受到各國的重視，汰換傳統號誌燈的預算與政策普遍實行。

而於新式技術應用及國內社會生活型態改變，已具節能高效之LED號誌將再衍生更多道路警示及提升用路人安全之功能設計，此部份也將為國內號誌綠能市場再啟動一波產業更新。

目前市場也開始有公司設計無線型號誌燈，可以減少施工可節省道路開挖工程費用，也能減少道路開挖時用路人的不便，這樣相關產品，隨著科技越來越進

步，智慧型城市的來臨，未來在物聯網與車聯網的架構下，此產品將會越來越普及，目前台灣的交通號誌燈，紅綠燈則約有85萬盞，如果全部換成智慧型無線號誌燈，其產值在台灣區將可達100億台幣以上。

D、LED 小間距顯示屏應用

小間距LED顯示幕自面世以來受到業界廣泛關注，保持著較高的年增長率，根據TrendForce LED研究(LEDinside)最新「2020全球LED顯示屏市場展望-企業會議、銷售渠道與價格趨勢」報告，隨高解析度與高動態對比顯示需求爆發，預估民國108年至民國114年小間距LED顯示屏(點間距 \leq P2.5)產值年複合成長率將達27%，未來幾年P1.2-P1.6以起小間距(點間距 \leq P1.1)產品由於目前出貨基數較低，未來將最具成長動能，預估民國108年至民國114年的CAGR為58%。

TrendForce指出，民國108年全球小間距LED顯示屏市場規模約26億美元，較民國107年成長31%，市場的快速擴張，帶動廠商營收顯著成長。從具體應用市場來看，目前LED 小間距顯示最大的應用來自企業及教育，其次是商業零售，隨著商業顯示的逐漸成熟與性價比的提升，預估這兩塊市場也將是最具成長空間的應用領域，此外，酒店、影劇院等文化娛樂場所也將會有明顯成長。

小間距LED顯示幕的發展路線也從之前單一的SMD表貼發展到正裝COB、Mini LED和Micro LED技術並存。在技術方面，相對SMD，正裝COB具有極佳的防護性優勢，但是正裝的焊線會佔據一定空間，在間距更小的LED顯示幕中無法應用，並且大量的焊線在一定程度上也降低了顯示幕的可靠性；Mini LED顯示則彌補了這一缺陷，並且在出光性能上會有進一步的提升。不少廠商希望透過先進的打件技術來降低Mini及Micro LED顯示屏的製造成本，而驅動IC廠商也透過與工研院的技術合作，開發出超小間距Micro LED顯示模組，各家廠商都希望透過新的技術方案打造超小間距以及更低成本的LED顯示屏，因此未來產業競爭將轉趨激烈。

(4)產品之競爭情形

- (1)本公司超過80%的營收來自車用LED光源產品，已陸續取得全球超過40家汽車廠的訂單，逐漸成為世界知名大型車燈廠之長期策略合作夥伴，訂單能見度到2026年。汽車OE市場的進入門檻相當高，而本公司已投入此市場近20年，逐漸奠定穩固與無法被取代的地位。
- (2)本公司受惠於北美多家國際車燈大廠的信任持續取得ODM及OEM訂單，本公司得以持續擴大市場版圖。車燈模組訂單除穩定持續地大幅度成長中外，並與世界主流EV品牌正式合作包含Tesla, Rivian, Fisker, BMW, STLA, GM等，預期未來營收與市占率將有可觀的成長。
- (3)基於行車安全性考量，汽車原廠LED燈模組均需通過縝密而精確的設計及極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模組設計開發與驗證時間往往長達1-2年，且如為第一次與第一階供應商(Tier 1)大廠合作，從資格審查、驗證到送交樣品所需時間更須達三年之久或甚至更久的時間。整體而言，驗證時間相當冗長且費用高昂，故新競爭者不易於短期間進入並瓜分市場。而Tier 1大廠對車用LED燈品質要求之嚴格亦非一般消費性LED照明產品可以比擬，遠遠高於一般消費性照明產品標準。除LED燈模組於採用前需經層層關卡反覆認證外，於正式採用後，Tier 1廠亦不定期派員督導及稽核生產線運作情形，以確保原料及成品品質可持續維持，因此整體上、下游零件供應體系可謂十分緊密，造成同一零組件最多僅由二至三家供應商提供。對Tier 1廠來說，要維繫及監督既有供應商雖須付出相當成本及

時間，但要放棄現有供應商改採其他廠商零件，除需要重新投入認證時間及成本外，零件改變對其最終車燈產品之影響亦無法估量，因此基於保守心理且在成本及風險等雙重考量下，Tier 1廠通常不輕易更換零件供應商，故廠商被替換可能性相對較低。

- (4)汽車業對品質系統及良率之要求極高，ISO9001及IATF 16949僅為基本要求，若要服務歐系客戶，必須取得VDA 6.3的認證，此外品質必須追求零缺點，門檻較高。
- (5)主要銷售客戶皆為歐美加世界大廠，以及美國、德國大廠在中國的研發與生產據點，合作對象均為年營業額十億台幣以上且歷史悠久之世界知名大公司為主，須具備相當先進之技術能力及極高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以堅強的技術團隊、快速而精準的光機電熱設計服務、優質而誠信的客戶服務，以及堅強的客我策略聯盟關係，使本公司得以隨著LED應用領域的擴大而有營收持續成長的營運績效。本公司自我期許逐漸成為客戶舉足輕重、長期依賴的最佳車用照明LED模組與元件供應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聯嘉光電主要致力於LED發光元件、LED綠能產品及車燈模組的設計研發，各項研發內容的說明如下：

◎LED發光元件

聯嘉光電希望成為全球車載領域創新光源的領導廠商，所以從LED晶粒端的發光效率及可靠度的提升，到LED封裝的出光效率及光型控制，再到LED模組的結構及配光設計，都做深入的探討及分析，希望所發展出之創新車載光源相關專利能夠滿足以下四種目標：

- (1) 客戶的特殊需求 (達到Design-in LED光源的優勢)；
- (2) 最佳LED出光的利用效率 (達到最低耗能的優勢)；
- (3) 上下游整合的成本效能 (達到最佳性價比的優勢)；
- (4) 車燈應用的簡單化 (達到客戶方便設計的優勢)。

希望藉由創新製程的跨界應用及新型一次光學設計，有效提升光源信賴性，並取得相關專利，預期能建立差異化產品，強化產品競爭力及確保產品市佔及銷售延續性，並以滿足或超過全球領先車業客戶之期望，進而提升公司知名度、市佔率與獲利率。所以聯嘉光電積極投入前瞻車載均勻光源之新型結構與製程開發，近一年內共申請二十餘件國內外專利，以發展前瞻性的車載均勻線光源及面光源，並提出新型結構與製程進行開發，以提升車載LED光源設計開發與製程技術能力，進而突破少數國際大廠壟斷的局面。本公司LED封裝技術及產品開發以應用於汽車市場需求為主。除符合車規AEC-Q101驗證的基本訴求外，近年來更提升到AEC-Q102、USCAR33的驗證、抗硫驗證及符合Safe Launch的要求。本公司的LED光源已有159款產品符合車用的AEC-Q101規格、31款產品符合車用的AEC-Q102規格與33款產品符合USCAR33 Over Stress 測試，應用領域涵蓋汽車內裝、後車燈及前車燈等幾乎全車的需求燈源範圍。LED的品質持續維持失效率<1 PPM(每出一百萬顆LED，失效LED少於一顆)的高品質。

◎LED綠能產品

聯嘉節能產品包含LED路燈、LED號誌燈及相關節能產品。本公司LED路

燈機種齊全，效率可達 180 流明/瓦，燈具瓦數涵蓋範圍從 30W 到 250W，可更換 Type II M、III M、III P、III D、V... 等不同光型，配合道路模擬分析、道路照明分析之軟體，提供適用於不同道路條件最佳的路燈配置。有關智慧路燈整合型開發，目前也進行無線的硬體模組與後台管理軟體的驗證與測試，可提供客戶或標案進行對節能及服務的管理與管控。

因應停車場、廣場及大型運動場及大樓照明需求，本公司也開發了多種不同瓦數功率及光型規格要求的投光燈，來滿足不同客戶對於規格及應用要求，並可連接無線模組進行遠端控制偵測，亦可連接動態偵測模組進行感測調光，無線模組及動態偵測模組無需額外配置電源供應器驅動，大幅降低無線智能照明系統的複雜性及成本，協助客戶兼顧能耗及場域安全性。

在智慧交通發展上，聯嘉光電也投入研發人力，號誌燈整合通訊可以配合 AI 辨識即時管控人流及車流，並朝無線化及綠能化發展，可以在夜間進行減光功能節省不必要的耗電，未來更可與車聯網整合，協助建置我國車聯網環境發展。

③ 車用照明光學模組設計與技術開發

本公司持續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整合 LED 元件、光、機、電、熱、軟硬體及測試驗證七大領域核心技術以開發前瞻性汽車專用創新之 LED 晶粒結構、LED 光源、LED 模組及車燈模組並取得多國專利，客戶包含 Ford、FCA、Tesla、BMW、TOYOTA、GM、Volvo、Daimler、Fisker、Rivian 及 Audi 等知名車廠。其中 UniFlex 系列技術已運用於世界知名美國電動車大廠 Tesla 的供應鏈與北美汽車大廠之車燈光源模組外，而另一創新 LED 車用光源 UniFlex 與 UniFlex Linear 系列技術，亦已導入北美高級純電動跑車/純電休旅車及國內數件新車燈與純電動機車的相關的設計前瞻專案，這其中也包含國外知名歐系大型重型機車與國內知名電動機車，都將於接續後這兩到三年內將導入量產，將為公司帶來更多營收與獲利。

以此技術基礎與範圍接續開發創新的 UniFlex 與 UniFlex Linear 系列技術，其中 UniFlex Linear II 纖細型 LED 光源模組，該新型 LED 光源模組，除具有原先第一代 UniFlex Linear 的均勻發光、可彎曲及可呈動態點燈之特點外，UniFlex Linear II 因結構簡單，具有更佳之性價比，可廣泛的應用在中高階汽車的頭燈及尾燈等各式信號燈上，並搭配研發特殊光學微結構與新型專利結構已整合技術協助客戶提供設計專案解決方案，目前已開始為多家國際知名車燈廠進行新款車燈設計。藉由 Design in 專屬的光學專利技術與車用光源模組，提高車燈模組專案取得的競爭優勢及成功率，在車用照明除了在模組端與封裝端對產品有充足之佈局外，於 2018 年度開始以車用終端核心產品之觀點，期望在車用照明創新光源模組方面，建立產業鏈垂直整合之優勢。與此同時，由於線光源燈具的趨勢越來越細薄化，本公司正開發 UniFlex Linear II 進階版的光源模組及光學結構設計，預期可在明年度提供一款超薄型線光源設計，未來可提供客戶更多設計方案。

本公司擁有近百位 LED 晶粒、LED 封裝及 LED 應用相關光、機、電(硬體/軟硬體)、熱專業人才，從 LED 晶粒端的發光效率及可靠度的提升，到 LED 封裝的出光效率及光型控制，再到 LED 模組的結構、配光設計及動態演譯光效控

制等，不斷提出創新的相關專利以滿足客戶的特殊需求(達到 design-in LED 光源的優勢)、最佳 LED 出光的利用效率 (達到最低耗能的優勢)、上下游整合的成本效能 (達到最佳性價比的優勢)、車燈應用的簡單化 (達到客戶方便設計的優勢)。

為能更為精進與加速開發設計的車燈模組產品，在研發階段皆會經過嚴謹的配光測試驗證，將於 109 年規劃 110 年購入 Type A 車用專用配光機，該標準機不僅可量測 SAE、ECE、GB、FMVSS108 等配光法規，還可輸出 Type A 光形的 IES 檔供客戶確認以及研發單位於開發產品過程，精確比對模擬設計值能夠與實務面上做結合比對，以提升準確度及加快開發速度。

研發團隊也有充實的設計人才，可從評估，設計模擬，打樣測試驗證到量產轉移的一系列扎實的開發流程，確保在光學、機構、電子、散熱…等各個領域可以相互確認以及把關設計，進而達到完美設計的程度，提供客戶期待值以上的滿意設計方案。

在汽車設計零缺點的目標下，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底通過了德國萊因 TUV ISO 26262 功能安全要求硬體稽核認證，更於 2021 年底新增軟韌體的 ISO26262 功能安全並取得認證。這使得聯嘉光電所設計的產品，可更加確保人身生命安全。ISO 26262 認證適用於汽車尾燈、汽車頭燈、汽車前燈、汽車室內燈等汽車的安全應用。另外在 2020 年底聯嘉光電在廠內建置了 EMC 實驗室作為設計開發時的電磁相容性測試驗證確保設計之驅動電源及 LED 模組的電磁干擾性。由於現在車燈設計愈來愈有設計感，聯嘉光電為因應車燈動態功能設計需求於 2020 年度開始進行 ASPICE(汽車產業軟體流程改進與能力測定標準)輔導認證，讓聯嘉光電在進行軟韌體開發時更具設計品質保障。

為因應各國汽車環保法規的變更，未來新發售的汽油車將無法繼續販售，將改以電動車及自駕車為市場銷售的主流。歐洲將在 2025 年開始就有部分國家全面禁止新的汽油車的銷售；台灣亦將在 2040 年全面禁售新的汽油車。面對此改變，將產生新的商機及需求。新的需求包含了聯嘉光電的 LED 車燈模組，LED 智慧型頭燈模組，Mini LED 車內/外訊息顯示模組及汽車室內燈模組。聯嘉光電累積多年 Tesla M3 出貨成果及擁有專利的創新光源，將有利於爭取未來新型電動車的商機。尤其是 Mini LED 車內/外訊息顯示模組將可使用於電動車/自駕車上，此產品平台除了具有自發光及高亮度不受太陽光照射影響資訊的讀取外，更具備較 LCD 顯示模組更大的模組彎曲度。電動車/自駕車便於進行空間設計及彈性利用。未來可用在自動駕駛車(Level 3 以上)和行人或車輛車外訊息溝通 (Communication)上，可以更加清楚及容易。電動車的尾燈(RCL, Rear Combination Lamp)，也有朝向 Mini LED 數位顯示的方向發展。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投入的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占營收(%)
111年度	185,956	4.86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LED發光元件：

開發完成153款產品符合汽車規範AEC-Q101的LED光源、66款產品符合汽車規範USCAR-33的LED光源與汽車頭燈用LED(F1)光源。

(2)戶外、工業用LED照明產品：

聯嘉路燈系列已開發瓦數涵蓋範圍從30W到250W，可更換Type II M、III M、III P、III D、V…等不同光型，採模組式設計可切換光源/光型/驅動器/雷擊防護器…等，燈具能效可達180lm/W。

號誌燈朝向通訊及智慧管理設計，可由後台收集電力及故障資料管理追蹤，同時可以在夜間進行減光降低耗電量。結合通訊功能之警示閃光燈系統，可應用於霧區、橋樑、山區盲彎等區域，提高用路人安全性。

投光燈系列已開發出100W~180W不同瓦數功率(6x6及6x5不同光型)產品，燈具效率可達140~150lm/W，是極具市場競爭性產品，目前也得到北美市場客戶得需求。

(3)車燈模組設計開發：

開發完成另一創新LED車用光源UniFlex Linear，也更進一步的開發出第二代的UniFlex與Linear的設計應用，並在UniFlex面光技術進行結構優化與成本降低的新一代設計，整體可將光學效率提高至少20%，並降低LED模組功耗，達到低功耗、低成本的高光效模組。

同時更提出與取得第二代集成式面光源與線光源多項專利申請。該第二代新光源係面與線光源其造型應用可搭配車體車燈外觀設計、更能表現出人眼視覺上均勻發光與舒適性、配合原廠車燈外觀設計可呈彎曲形狀、具有特殊配光之高效率光源設計，目前已持續獲北美與歐洲多家汽車廠設計單位的肯定及好評，並已陸續取得多項車款的前瞻共同研發專案持續進行中，同時仍積極洽談各類純電車款相關需求專案並將與客戶同步開發，這將為公司帶來另一波新的大商機。

對於車用模組光源設計與應用，積極朝向UniFlex 系列模組光機技術的整合與應用，Hybird的評估與設計衍生未來第三代的UniFlex系列技術，可將光源無礙的表現在燈體外觀並能充分發揮效益達到法規要求，本公司已進入原廠整車專案，協助原廠對於車體燈具的共同研發並取得同步工程的訂單，也持續在進行幾個量產專案的前期規劃與設計調整，而對於北美市場純電動車所需低功耗的車燈需求，其技術應用更能符合純電動車對於電裝部品所能給於有限的規格，無論是垂直式燈具或橫向與外型曲度變化大的車燈外型，本公司皆能以其技術能力提供客戶高質量的設計規劃與前期分析，造就客戶對於本公司的技術信賴與期待。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產品性能、品質及相關技術已獲客戶與市場肯定，隨著既有業務的逐年成長，接單方式及比重也由 OEM 朝向 ODM 增長。利用本公司既有及創新 LED 光源的特點，進行既有產品的價值工程(VA/VE)改善，強化新接單的競爭力。配合客戶端設計源頭的需求，從事 ODM 新產品的設計，一方面擴大 LED 光源的需求，同時建立 LED 產品、車燈模組的獨特性及競爭利基。因應公司整體業務及競爭力持續的提昇，未來長短期發展計畫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強化與既有世界級長期客戶之關係，持續開拓更多國際大型新客戶。
- ②持續開發汽車客戶期望的前瞻性創新光源技術與產品，領先市場潮流，成為客戶不可或缺之供應商
- ③落實價值工程(VA/VE)改善計畫，提高接單競爭力。
- ④擴大自動產線與產能，滿足業務增長需求。
- ⑤使創新產品(技術)量產化。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持續創新，強化及擴大核心技術，增強業務競爭力及新產品供給面。
- ②異業結合及共同研發，開發車用新產品線，擴充業務服務面。
- ③配合營運需求，持續擴增海外生產基地及服務據點。
- ④面對全球同業的競爭，持續開發創新產品，結合彈性應變及有效率的設計研發能力、製程能力及業務服務能力，提升報價接單成功率。
- ⑤加速全公司 E 化的導入，提升長期競爭優勢。
- ⑥積極導入 AI，投入人才儲備和軟硬體整合，滿足市場需求之高變動生產內容、少量多樣、高效率的新模式。最終提高組織效率和增加新的收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0年度		111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334,956	9	233,246	6
外銷	亞洲區	525,559	15	544,892	14
	美洲區	2,608,694	72	2,794,545	73
	歐洲區	138,205	4	244,344	7
	其他	6,646	0	8,429	0
合計		3,614,060	100	3,825,456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屬於LED燈產業鏈的中下游產品供應商(Tier 2 和 Tier 3)，以提供LED車燈模組與LED元件為主要服務項目。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OE汽車原廠客戶，提供設計、開發、認證、測試及量產的系列服務，逐漸成為車燈客戶倚賴的ODM/OEM供應商，依北美區域2022車用模組出貨量而言，約每9.4輛新車當中，就有1輛是使用聯嘉光電的產品。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產品的開發朝節能減碳的方向發展趨勢，本公司主攻世界大車廠之車用LED燈，已具有良好可靠的口碑，且在國內LED車用元件一向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在新能源環保政策趨動下快速成長的EV車用市場，與世界主流EV品牌(包含Tesla, Rivian, Fisker, BMW, STLA, GM等等)已建立正式合作的基礎下，市佔率也將可預期倍數成長。

此外，本公司的LED號誌燈行銷全球，除了在台灣市場為主要供應商之外，並已取得美國四十三州之認證，並裝設於四十三州，為全美領先的LED號誌燈供應商之一，此外，並銷往馬來西亞、越南、阿根廷、加拿大等國家。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各國汽車協會資料統計，受晶片嚴重短缺影響，2022年全球汽車銷售僅8,100萬台，約成長5%，相對的，2022年全球電動車銷量成長達49%，前三大市場依序為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其中中國大陸佔比超過6成。DIGITIMES研究中心分析師林芬卉觀察2022年全球電動車市場發展，對比汽車整體銷售量仍不如預期，電動車銷量持續呈現顯著增長，達978萬台，其中，中國大陸及美國市場年增率分別達70%、40%以上，歐洲市場僅呈個位數增幅。展望2023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超越1,400萬台，中國大陸與美國銷量成長仍將最為亮眼，歐洲則仍將呈現緩增情形。LED相關車用照明在新式燈具設計及應用、環保節能、全車電動化趨勢下，不論是在車外用燈、車內照明、指示及裝飾應用領域將持續導入及提高滲透率其市場需求依然可期有長足的發展。這也是這幾年來台灣LED廠紛紛積極跨入車用市場的原因之一，且由於汽車供應鏈相對封閉，需長久的技術及產品驗證，需花費約5年以上的耕耘才有機會打入，相對門檻較高，但只要進入車廠供應鏈後，合作關係長達10年以上。而根據IHS Automotive所做的報告顯示，全球汽車市場在2024年將可高達一億一千萬輛，以汽車產業而言，未來十年內需求仍將持續增加，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具有相當正面的影響。

為了加速交通工具零排放進程，歐盟已提案，2035年全面禁止搭載內燃機的汽車新車銷售，在這個目標下，27個歐盟國家範圍內，到2035年將無法販售任何使用化石燃料的車輛，包括汽油車、柴油車和不同形式的油電車，等於宣告內燃機時代終結。換言之，不管汽油車、柴油車、油電車、插電混動車，在歐盟市場只剩下最後13年的生命。另外各國新能源政策下都相繼訂出禁售燃油車時程，包含主要歐盟：2035年、加州(美國)：2035年、英國：2030年、德國2030年、台灣：2040年。而LED節能環保可多變設計等特性將與電動車應用密不可分，電動車用照明、指示、智慧座艙(包含裝飾、情境、訊息顯示)將全面LED化;勤業眾信報告預估全球

電動車的未來十年複合年成長率預估將達到29%；電動汽車的總銷量將從2020年的250萬輛增長到2025年的1,120萬輛，2030年達到3,110萬輛，而本公司持續與主要及各新創電動車品牌進行市場合作也將可期另一個黃金十年於EV市場再作突破性成長。

根據TrendForce集邦科技報告，全球LED顯示屏市場在全球新冠肺炎的影響，下修2020年全球LED顯示屏的市場規模。然而也將受益於政府財政政策和經濟刺激計畫，包括戶外交通，控制室等應用市場，預估2020~2024年全球LED顯示屏的年複合成長率為16%，其中室內小間距(Fine Pitch)顯示屏仍是帶動市場增長的最大動力。而針對已進入快速成長期的Mini-LED及Fine Pitch應用市場，本公司除持續開發不同Fine Pitch顯示屏機種，並以更加節能的設計架構為發展基礎，目標依不同解析度及亮度規格提供及擴大服務客層，並創造新的市場應用及需求，提升及增加不同市場產品獲利與成長來源。此部份也將有利於爭取未來新型EV電動車的商機。尤其是Mini-LED 車內外訊息顯示模組，不論是在直顯或背光將於電動車及自駕車上持續擴大應用，此產品平台除了具有自發光及高亮度不受太陽光照射影響資訊的讀取外，更具備較LCD 顯示模組更大的模組彎曲度。電動車及自駕車便於進行空間設計及彈性利用。未來應用在自駕車和行人或車輛車內外訊息溝通(智慧座艙) 將更加清楚而電動車的尾燈亦有朝向Mini-LED數位顯示的方向發展趨勢。

4. 競爭利基

A. 聯嘉光電集團-上中下游垂直整合

集團中擁有晶片、封裝、模組及應用產品之能力，在品質、規格、成本之控管具有優勢，比起其他同行具有無光源材料供應短缺之疑慮。

B. 國際化之行銷管道與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深知國際化之重要性，加上 LED 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使用廠商為數眾多且需求各異，故積極在美國及西班牙設立子公司，並在底特律設立發貨中心就近服務客戶，此外，並與歐洲及亞洲等各地經銷商合作拓展當地市場。歷經多年之努力與深耕，已佈建完整之行銷通路，輔以完善之售後服務，建立本公司良好的口碑。本公司除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在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不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所建立之行銷通路與深耕之客戶關係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

C. 堅強的經營團隊及自主的研發技術，可提供專業 ODM 服務

本公司具有領先的光學、機電、電路設計、機構、模具散熱、精密 檢測技術、LED 應用產品設計技術團隊，可提供客戶最具品質保證與最高性價比的模組與成品。此外，經營管理團隊在 LED 產業資歷均逾十年以上，對於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於整體競爭力提升與公司永續經營。

D. 通過國際認證、產品品質深受肯定

本公司所生產之汽車 LED 燈模組，需經嚴格而冗長的測試認證，才有可能被汽車原廠所採用，品質亦深獲客戶肯定，並與之維持長期合作之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 自主先進的研發技術能力

本公司聚焦於汽車用LED燈之應用市場，可依據客戶的需求提供不同階層的客製化服務，涵蓋LED元件和模組設計與製造，客戶ODM/OEM的專案合作。技術團隊已累積相當豐厚之經驗，包含散熱方案、電路匹配、機構規劃、模具設計、光學模擬分析等，同時也提供產品應用方案，有效率的製造與開發出新的照明產品，提供給客戶最好且高品質的替代方案。

b. 先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以全自動化的生產線，縝密嚴格的製程控制與品質把關，期望能帶給客戶高規格的技术與產品服務。

c. 精密品質檢測

秉持零缺點原則、積極佈局LED車用市場，及元件與模組受到德國、美國、日本、中國、印度及臺灣Tier-2車用照明認證。特別注重產品的環境測試，模擬各種溫度、濕度、鹽霧、振動的嚴苛條件，確保可在惡劣的氣候與環境下正常運作。同時也購置各項精密檢測設備，如X光穿透式檢查機、SEM電子顯微鏡、CMM三次元量測設備、精密配光曲線儀等等，有效提升產品品質。

d. 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原料來源如LED晶片、導線架、支架、封裝用樹脂、PCB板、IC及連接器等，不論是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可充分掌握，以減少供貨困擾並節省物流時間，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莫大之助益。

B.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a. 採購之規模仍需加強，以增加與新入此領域的競爭對手的距離。

因應對策：新車專案之設計將集中於共用元件，以經濟量與統籌採購來增加議價能力。

b. 主要市場在北美，離目前台灣總部與中國子公司生產基地遙遠，導致運費、存貨之增加。

因應對策：增設北美自動化生產基地，以縮短交期、運費與存貨之投入。

c. 外匯匯率之波動，嚴重影響公司的獲利。

因應對策：除自然避險外，另外承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降低收入與支出之淨曝險部位。

d. 人才培養機制必須持續強化，方足以提高核心競爭力。

因應對策：公司上市後將可以增加公司知名度及人才之引進，人力資源的發展與企業永續經營的關聯性，強化企業與員工的互動連結，以人才培育發展管理，以提升企業之競爭優勢。

e. 中國勞動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以自動化設備取代部分人工生產及改善生產流程。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用 途
車用LED模組及元件	透過LED元件、光學、機構、電路、散熱、軟韌體程式、特殊製程的整合設計，提供給車用客戶從LED元件到模組組裝垂直上下游整合的服務。主要應用於汽車各部發光組件,如方向燈、剎車燈、晝行燈、前車燈、儀表燈、指示燈及各式車內外照明應用。
LED元件及模組	LED 元件：可應用於任何發光及指示類產品，小至手機 key pad、Display、顯示器、back light 等；大至大型看板、照明等各種不同機能需求。 LED 模組：將 LED 設計及組裝至 PCB 板之半成品稱之為模組，主要配合客製化需求，設計與製造各類 LED 應用產品的發光組件。
LED交通號誌燈、LED路燈及投光燈	因 LED 長壽、省電、反應快速等特性，LED 號誌早已應用在各國交通號誌系統，LED 號誌節能的特性在不同尺寸的號誌燈上可比原傳統型鎢絲燈泡之號誌產品節省 50%~90%的用電量。 另外，由於傳統路燈耗電、短壽命、維護成本高，近幾年全球各國政府紛紛編定預算，逐年以 LED 路燈取代傳統水銀燈與高壓鈉燈。而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橋樑及大樓外牆一般使用之高壓鈉燈或複金屬燈之投光燈也逐漸被 LED 投光燈取代，以達節能減碳、永續愛護環境之目標。
LED照明應用產品 (LED 微細間距顯示屏)	由於節能省電、長壽命及高彩度、高輝度、高解析度及高對比度等優異特性，LED 顯示屏照明將可取代特殊應用之 LCD 屏幕之產品應用，尤其是在微細間距及大尺寸面板的需求上，LED 顯示屏上應用尤其顯著。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車用LED模組及元件、LED交通號誌燈與LED路燈照明等產品。公司自民國88年投入LED元件開發與量產，其LED元件封裝的產製過程，主要是將晶粒黏於不同封裝形式的導線架或散熱基板上，依各類產品不同的應用將晶粒封裝成不同的LED光源。而模組則是因應產品與客戶的需求，將LED元件與其他電子元件經電路、機構、光學、與散熱等設計後整合於功能性模組中。LED封裝製程(以PLCC封裝為例)及車燈模組製程如下所示：

TOP LED 生產流程圖 THE FLOWCHART OF TOP LED PROCESS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 LED 元件，本公司主要係採用 OSRAM 集團、Nichia 集團等全球知名 LED 元件，經多年之合作共同開發中國車用 LED 應用市場成果顯著，並形成相關密切之夥伴關係，於商品之取得並無匱乏。

市場車用半導體需求仍十分強勁，仍有交期變動之風險，進而影響生產排程，可適時適量備庫存，應付交期變動及客戶之緊急需求。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調整如下：

原料名稱	供應情形
LED	良好
PCB	良好
金屬五金件	良好
塑膠件	良好
電子零件(半導體)	尚可
連接器線束件	良好
包材件	良好

(三)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兩年度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 係
1	T廠商	260,461	10	無	其他	2,080,737	100	無
2	其他	2,252,053	90	無				
	進貨淨額	2,512,514	100		進貨淨額	2,080,737	100	

(2)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客戶	987,210	27	無	A客戶	807,562	21	無
2	B客戶	682,519	19	無	B客戶	727,100	19	無
3	C客戶	373,276	10	無	其他	2,290,794	60	無
4	其他	1,571,055	44	無				
	銷貨淨額	3,614,060	100		銷貨淨額	3,825,456	100	

(四)最近二年度產銷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專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	267,214	3,063,944	-	143,306	2,569,783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	199	121,926	-	241	239,680
其他		-	126,097	196,380	-	80,157	141,718
合計		-	393,510	3,382,250	-	223,704	2,951,181

註：本公司上述產品因銷售組合之差異性，難以合併或分別計算產能與產能利用率，故無法個別揭露。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專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101,842	233,118	62,517	2,972,770	49,902	144,516	54,070	3,126,577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21	45,886	276	182,151	24	53,085	1,352	300,475
其他		41,763	56,958	52,957	123,177	23,199	39,126	42,276	161,677
合計		143,626	335,962	115,750	3,278,098	73,125	236,727	97,698	3,588,72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3月22日	112年3月23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員	398	438	436
	間接人員	488	497	524
	研發人員	114	104	107
	合計	1000	1039	1067
	平均年歲(歲)	39.1	39.14	39.95
	平均服務年資(年)	4.92	4.83	4.9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60%	0.58%	0.66%
	碩士	8.60%	8.37%	7.50%
	大專	59.60%	57.07%	57.83%
	高中	18.20%	17.42%	17.90%
	高中以下	13.00%	16.56%	16.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本公司於109年6月22日因製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於1樓貯存區之貯存地點未保持清潔完整，9樓存放之廢棄物(E-0221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未依主要成份特性分類貯存。遭苗栗縣政府以違反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1款，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2款，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裁罰新臺幣(下同)12,000元整，並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本公司已繳清罰鍰，完成相關改善措施，並於110年8月25日參與環境講習完成。

(2) 本公司於109年1月8日因承造「109年度嘉義縣交通號誌新設暨維修工程開口契約第1期」，於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新民路179號旁聯外道路上，見有泥沙印染情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遭嘉義縣政府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項，裁罰1,200元並限期改善。本公司已繳清罰鍰並於3月19日前改善完成。

(3) 110~111 年度無違反環保法規及污染環境，遭受罰鍰處分之情事。
2022 年度環保營運支出費用總計為 1,029,316 元，項目為 ISO14001 定期驗證、空汙防制、廢棄物清理、汙排放水定檢、環境檢測等環保營運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 (1)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醫療保險、團體意外保險，海外旅行平安險。
- (2)除基本薪資外，並視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適時提供同仁激勵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入股、分紅等獎勵，婚喪喜慶、住院、生育、急難等補助。
- (3)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並提供同仁用餐補助；備有員工交通車及宿舍。
- (4)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眷屬優惠方案。包括：年度定期健康檢查、風險個案鑑別與管理、異常追蹤管理與適性調整等，提供各項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方案，關懷員工身心福祉。
- (5)重視母性健康保護管理。對妊娠員工提供孕期與哺乳期相關健康指導，並提供休息室與集乳室空間，在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全之原則下，營造女性員工友善工作環境。
- (6)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方案規劃與執行。包括：社團活動、旅遊、特約商店折扣、節慶、生日禮金、子女教育獎勵、婚喪喜慶、住院、生育、急難救助等補助。
- (7)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素質及技能、強化效能與品質，除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外，建置e-learning及課程數位化，提供同仁多元便利的學習平台；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各項進修活動，以期有效開發人才資源，進而提高員工競爭力與營運績效。

(8)健全的認證發展架構，以專業職位和管理職能認證為基石，垂直推展產品、綠色產品、環安衛、法務等相關課程，再以水平推展各部門訓練，進而達到公司目標和組織需求之多元性教育訓練途徑。

2、退休制度與執行情形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同仁，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之個人帳戶。

(2)民國94年7月1日以前之舊制年資，以及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同仁，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退休基金，由依「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該基金，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

3、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參考國際人權標準，並嚴格遵守國內勞動相關法令，以制訂實施相關人力政策及制定內部規章，所有同仁皆適用勞基法，並受勞基法之保護，且人員進用主要考量專業能力、學經歷及職能等，從未以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婚姻及身心障礙等作為任用與否之考量。

維持雙向溝通管理與交流，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職福會議等溝通會議；由高階管理階層所組成的資方代表與由基層同仁選出的勞方代表直接面對面進行雙向溝通，以開放的態度相互交流傳達意見；也建構全方位溝通管道設置員工意見箱及員工意見專線，鼓勵同仁建言瞭解同仁並解決員工的疑難，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為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杜絕性騷擾。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管理作業規範，以有效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在此勞資雙方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機制下，預期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困擾。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 (1) 為保障公司及客戶之機密資訊安全，本公司設置資訊系統部，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及監督，並制定「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機密資訊保護作業管理辦法」，明定公司機密資訊保護的管理程序及規範。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2) 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並依照專業機構提供之資訊環境控制與應用系統查核事項，資訊部定期進行自主性查核，確保資訊處理相關作業之安全。
- (3) 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
- (4) 基於資訊安全的重要性，權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資訊安全治理與執行狀況。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加強督促改善廠內之資訊安全防護，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受內外部竊取、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確保資訊安全，建立妥善的電腦使用環境，以充分支援各項工作，訂定有相關資訊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及應變機制之相關辦法，以維護公司資訊安全。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目前公司建置內部及外部防火牆以降低遭受網路攻擊並透過內部建置病毒防護機制已減少感染惡意病毒及即時清除網路病毒。並持續投入資源增進現有防護措施。

IT 現有 IT 相關人員持續投入在軟硬體面的管理及維護並持續投入更多的 IT 資源在加強資訊系統應變，備份及復原之機制，建立持續運營之資訊系統基礎。為加強對資安技術能力的提升，針對 IT 同仁持續接受外部訓練以增進資訊安全防護的工作能力。並持續對全公司同仁定期進行宣導及各項防護演練，教育提升全員資安維護的意識及責任。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度並無重大資安事件影響並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書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12.03~117.12.31	承租土地11635.4m ² ，租賃期間19年，租金每月支付一次。	無
中長期擔保放款	合庫銀行	108.10.18~116.10.18	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金貸款	無
二期營造合約	偉邦營造工程	108.12.18~全部工程竣工驗收、保固期滿偉邦營造工程履行全部合約責任之日止	負責承攬公司二期基地建築建造事宜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2,889,360	3,198,930	3,533,264	3,516,685	3,242,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9,676	1,221,857	1,420,294	1,927,726	2,045,971	
無 形 資 產	95,192	93,033	97,551	104,269	110,610	
其 他 資 產	115,419	401,473	261,897	315,311	316,376	
資 產 總 額	4,915,293	5,313,006	5,863,991	5,863,991	5,715,07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780,603	1,806,858	2,217,170	2,197,239	1,761,196
	分配後	1,874,723	1,935,204	2,340,119	2,267,532	1,796,353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219,182	774,794	596,153	1,270,840	1,538,16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999,785	2,581,652	2,813,293	3,468,079	3,299,363
	分配後	2,093,905	2,709,998	2,936,272	3,538,372	3,334,52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49,862	2,333,641	2,499,713	2,395,912	2,415,708	
股 本	1,711,280	1,711,280	1,826,396	1,826,841	1,827,873	
資 本 公 積	300,323	315,992	504,032	521,781	549,28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79,222	375,171	390,465	279,050	227,157
	分配後	185,102	246,825	267,486	208,757	192,000 註2
其 他 權 益	(40,963)	(68,802)	(70,747)	(81,327)	(38,171)	
庫 藏 股 票	0	0	(150,433)	(150,433)	(150,433)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249,862	2,333,641	2,499,713	2,395,912	2,415,708
	分配後	2,155,742	2,205,295	2,376,734	2,325,619	2,380,551 註2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387,837	4,301,775	3,776,717	3,614,060	3,825,456
營業毛利	675,012	841,184	782,681	703,902	608,159
營業損益	171,180	255,387	188,519	56,733	(128,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220	(11,155)	(14,993)	(51,504)	127,917
稅前淨利	201,400	244,232	173,526	5,229	(3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8,413	206,267	143,588	10,412	16,50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48,413	206,267	143,588	10,412	16,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14)	(44,037)	(1,893)	(9,428)	45,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399	162,230	141,695	984	61,5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8,413	206,267	143,588	10,412	16,5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40,399	162,230	141,695	984	61,5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91	1.21	0.85	0.06	0.09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2,368,355	2,644,083	2,919,924	2,803,134	2,558,8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143	667,529	845,876	1,375,199	1,417,428	
無 形 資 產	39,861	38,305	41,256	41,788	48,385	
其 他 資 產	959,793	1,250,099	1,132,440	1,346,836	1,488,760	
資 產 總 額	4,067,152	4,600,016	4,939,496	5,566,957	5,513,40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577,335	1,528,354	1,890,573	1,916,758	1,524,368
	分配後	1,671,455	1,656,700	2,013,552	1,987,051 註2	1,559,525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239,955	738,021	549,210	1,254,287	1,573,32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17,290	2,266,375	2,439,783	3,171,045	3,097,692
	分配後	1,911,410	2,394,721	2,562,762	3,241,338 註2	3,132,849 註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249,862	2,333,641	2,499,713	2,395,912	2,415,708	
股 本	1,711,280	1,711,280	1,826,396	1,826,841	1,827,873	
資 本 公 積	300,323	315,992	504,032	521,781	549,28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79,222	375,171	390,465	279,050	227,157
	分配後	185,102	246,825	267,486	208,757 註2	192,000 註2
其 他 權 益	(40,963)	(68,802)	(70,747)	(81,327)	(38,171)	
庫 藏 股 票	0	0	(150,433)	(150,433)	(150,433)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249,862	2,333,641	2,499,713	2,395,912	2,415,708
	分配後	2,155,742	2,205,295	2,376,734	2,325,619 註2	2,380,551 註2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民國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953,137	3,710,907	3,309,268	3,196,434	2,963,394
營業毛利	408,213	561,621	480,476	367,917	309,902
營業損益	138,937	258,081	182,790	40,852	(45,5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986	(15,459)	(13,209)	(33,668)	72,635
稅前淨利	179,923	242,622	169,581	7,184	27,1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8,413	206,267	143,588	10,412	16,50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48,413	206,267	143,588	10,412	16,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014)	(44,037)	(1,893)	(9,428)	45,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399	162,230	141,695	984	61,5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8,413	206,267	143,588	10,412	16,5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40,399	162,230	141,695	984	61,5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91	1.21	0.85	0.06	0.09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高逸欣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張雅芸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06	52.52	52.95	59.14	57.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76	254.40	217.97	190.21	193.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62.27	177.04	159.36	160.05	184.09
	速動比率 (%)	91.75	110.67	106.00	80.45	89.04
	利息保障倍數 (倍)	10.55	8.67	6.98	1.21	0.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4	5.59	4.34	4.25	4.57
	平均收現日數	77	65	84	86	80
	存貨週轉率 (次)	2.87	3.01	2.65	2.08	1.9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88	4.64	3.35	3.76	4.22
	平均銷貨日數	127	121	138	175	1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15	3.63	2.86	2.16	1.9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0	0.94	0.74	0.65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15	5.09	3.28	0.54	0.73
	權益報酬率 (%)	7.45	9.00	5.94	0.43	0.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77	14.27	9.50	0.29	(0.02)
	純益率 (%)	4.38	4.79	3.80	0.29	0.43
	每股盈餘 (元)	0.91	1.21	0.85	0.06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0	32.58	13.63	(19.40)	3.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2.72	73.40	58.61	15.25	18.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97)	13.58	4.66	(12.62)	(0.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7	1.70	2.05	4.93	(0.77)
	財務槓桿度	1.14	1.14	1.18	1.77	0.8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達20%者)：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呈現稅前淨損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變動：主要係本年度呈現營業淨損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68	49.27	49.39	56.96	56.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6.12	460.15	360.45	265.43	281.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0.15	173.00	154.45	146.24	167.86
	速動比率 (%)	106.55	124.20	119.73	97.61	109.96
	利息保障倍數 (倍)	11.06	15.97	9.32	1.35	2.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33	2.32	2.09	2.42	2.53
	平均收現日數	157	157	174	151	144
	存貨週轉率 (次)	4.60	4.57	4.18	3.70	3.1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43	4.88	4.01	4.74	4.88
	平均銷貨日數	79	80	87	99	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31	5.43	4.37	2.88	2.1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9	0.86	0.69	0.61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33	5.08	3.37	0.51	0.68
	權益報酬率 (%)	7.45	9.00	5.94	0.43	0.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51	14.18	9.29	0.39	1.48
	純益率 (%)	5.03	5.56	4.34	0.33	0.56
	每股盈餘 (元)	0.91	1.21	0.85	0.06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37)	25.65	13.16	2.48	19.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6.26	64.64	60.97	3.72	46.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92)	8.73	3.46	(1.81)	4.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9	1.49	1.55	3.78	(2.08)
	財務槓桿度	1.15	1.07	1.13	2.00	0.6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增減變動達20%者) :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本年度匯兌利益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下降：主要係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且營收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本年度匯兌利益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變動：主要係本年度呈現營業淨損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清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2.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記錄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

時間：民國1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科學園區科東一路二號6樓R637會議室

出席人員：獨立董事三名：

賴清祺

賴坤鴻

邱文昌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張擘昌經理

聯嘉光電(股)公司財務主管：林君宙財務長

聯嘉光電(股)公司稽核主管：林世凱主任

聯嘉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特助兼任股務主管：劉清輝 特助

聯嘉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兼任ESG主管：蕭文璟 特助

聯嘉光電(股)公司人資主管：商惠芬經理

主 席：賴清祺

記 錄：劉清輝



一、宣佈開會：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僅節錄第一案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請參閱附件一～三。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議。

三、本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核議。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16,685	3,242,114	(274,571)	(7.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7,726	2,045,971	118,245	6.13
無形資產		104,269	110,610	6,341	6.08
其他資產		315,311	316,376	1,065	0.34
資產總額		5,863,991	5,715,071	148,920	(2.54)
流動負債		2,197,239	1,761,196	(436,043)	(19.85)
非流動負債		1,270,840	1,538,167	267,327	21.04
股本		1,826,841	1,827,873	1,032	0.06
資本公積		521,781	549,282	27,501	5.27
保留盈餘		279,050	227,157	(51,893)	(18.60)
其他權益		(81,327)	(38,171)	43,156	53.06
股東權益總額		2,395,912	2,415,708	(19,796)	0.83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發行公司債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影響：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3,614,060	3,825,456	211,396	5.85
營業毛利	703,902	608,159	(95,743)	(13.60)
營業損益	56,733	(128,242)	(184,975)	(326.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504)	127,917	179,421	348.36
稅前淨利	5,229	(325)	(5,554)	(106.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12	16,503	6,091	58.5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10,412	16,503	6,091	58.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28)	45,053	54,481	57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4	61,556	60,572	6,155.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12	16,503	6,091	58.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984	61,556	60,572	6,155.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 營業損益：主要係因本年度毛利率下降且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本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仟個

項 目	銷售量
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	223,336
LED交通號誌燈及路燈	239

2.依據：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需求、市場供需、市佔率及各產業預測資料，並考量自有產能的規劃及業務發展策略而定。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40)	3.14	1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5	18.37	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2)	(0.31)	98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65,811	573,355	(370,393)		-	辦理銀行借款 支應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預期營運將持續成長，營業收入及獲利增加，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預計本公司擴廠及增加產線機器設備以因應新產品及訂單所需。 C.融資活動：主要因為投資活動增加所需資金，預計辦理長期借款。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辦理銀行借款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無。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1年度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11,085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無	無
EOI GROUP,INC.	(53,760)	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	改善轉投資營運。	無
EXCELLENCE OPTO. SPAIN S.A.	2,615	營業收入增加。	無	無
EOI GmbH	(1,523)	業務推廣階段，尚未有營業收入產生。	加速業務推廣進度，積極爭取訂單。	無
嘉園股份有限公司	(183)	營運尚處規劃初期，未有營業收入產生。	加速建案規劃及施工排程。	無
Elite Star Global LTD.	1,732	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無	無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9,354)	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	無	無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9,354)	營業收入不足及成本、費用未能有效控管。	增加接單量並有效控管成本費用。	無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11,056	營業收入增加。	無	無
Excellence Opto. Inc.	440	營業收入增加。	無	無
EOI, LLC.	13,157	營業外收入增加。	無	無
EOI PIONEER, INC.	(89,304)	新建產線尚處試產階段。	加速接單正式量產。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825,456
稅前淨損	325
匯兌(損)益淨額	124,053
利息支出	32,528
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0.85%
利息支出占稅前純損	10,008.62%
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	3.24%
匯兌損益占稅前純益	38,170.15%

1.利率方面

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如上表，其中利息費用 32,528 仟元，占該年度營收 0.85%，所占比例不高，故其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性不大。

未來因應措施: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外銷收入占八成，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為因應匯率之變動，隨時檢視外幣部位，藉出售美金選擇權，平衡匯率風險，民國 111 年度匯兌利益計 124,053 仟元。

未來因應措施

- (1) 定期分析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聯繫，以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
- (2) 即時分析匯率風險，並於外銷報價中適當反映。
- (3) 進口原料或設備以外幣計價，以抵銷外銷收入之匯兌風險。
- (4) 視資金狀況及匯兌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存款。
- (5) 如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就會依本公司外幣資產之成本與部位做適當風險規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進行資金配置及避險活動。

- 1.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對象僅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2.背書保證：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對象僅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配合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美元淨部位及實質金流，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的，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 4.因應措施：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遵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管理辦法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告申報。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 A. 持續開發及優化應用於汽車市場且符合 AEC-Q101、AEC-Q102、USCAR33 等驗證的 LED 光源，擴大 LED 元件銷售於汽車市場的比例。
- B. 曲面型車用(電動車及自駕車)數位顯示屏(提供文字及圖型)技術開發。因應未來電動車自動駕駛需求，開發包含 FPGA IC 控制模組及高亮度 Mini LED 顯示模組，用於車內的儀表板及車外的車燈應用。
- C. 因應智慧城市的市場需求，開發高效能的智慧 LED 路燈、智慧投光燈、戶外型高亮度 Mini-LED 智慧顯示屏(智慧燈桿及行人號誌)及智慧號誌燈，推展至北美/台灣/東南亞市場。
- D. 微透鏡 (MLA) 及數位投影系統之車燈應用開發計畫研究及應用
微結構開發核心技術的演變，2022 年 microprism 應用在 Magna MY24 DT 尾燈、Gogoro 系列、Volvo CX60、MY26 Chevy 等。微透鏡 (MLA) 及數位投影系統將會是未來在投影信號燈上研究和應用的核心技術，而 MLA-Lithography 可能是未來的下一步。
- E. 線型 LED 雙色光源模組應用於極細型車燈開發計畫研究及應用
UniFlex Linear 是一款 LED 光源模組，可提供出色的輝度均勻性、高光強度，並適用於汽車照明應用的動態功能。近年來，EOI 致力於 LED 線型光源模組開發。我們已開發第 1 代和第 2 代產品來滿足客戶的期望。
然而，車燈外觀的演變在設計上越來越薄。基於 EOI Slim LED 的設計優勢，EOI 有了新的規劃；新一代 UniFlex Linear 超薄雙色線性模組將是可用於 5mm 寬的厚壁光導，並符合 SAE/ECE/CCC 法規。
- F. 車燈模組設計精確度提升計畫研究及應用
 - (1)近年新冠疫情影響以及 ESG 政策推行包裝運輸成本快速增加，而推行 ESG 永續環保政策包裝須思考如何更加友善環境，減塑與運送過程節能減碳包裝的空間利用提升。
 - (2)產品模擬的分析評估精確度提升，產品有散熱器的設計需求時，精準的模擬評估也能降低過度設計及材料浪費風險，並且減輕產品重量，直接降低生產過程材料使用碳排。
- G. 全車智慧投影照明及感測系統於自駕車應用開發及驗證技術開發。
- H. 建構電動車及自駕車與車燈模組間的通訊溝通軟件的驗證及測試技術。
- I. 建立完整 GMW 3172 電器測試驗證技術及具資質之認證實驗室。

2.預計投入研發經費

- (1) 新年度研發費用已依年度新產品開發計畫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核心技術及產品競爭力。
- (2) 本公司預計民國 111 年度研發經費約為新台幣 188,111 仟元，約占營收之 4%。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產業風險：

LED產業一向深受景氣循環、產品需求快速變化及國際情勢之影響，如：客戶經營策略、中美貿易戰(301法案)。考量聯嘉光電之營收與獲利，可能受到客戶下單及國際情勢波動之影響。若聯嘉光電不能透過創新開發、降低成本或其他因應措施來有效抵銷需求下降，在不景氣時代、產能過剩期間或國際交流狀態下，可能連帶影響公司營收、利潤與獲利情形。

● **競爭風險：**

LED產業競爭激烈，聯嘉光電不僅與臺灣當地LED產業競爭，也與中國地區LED產業競爭。某些競爭者因營運規模龐大，其財務、技術、資源等支援均比聯嘉光電豐富；某些競爭者藉由政府機關直接、間接性之補助或獎勵措施來取得開發行銷優勢；某些競爭者可能以低價策略手段競爭，使聯嘉光電客戶客戶群減少或平均售價降低之情形發生。

● **制度風險：**

聯嘉光電除上述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LED相關應用產品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這也促使其應用層面更加的廣泛，相對的加速本公司在發光效率的提升與成本的降低兩大方面有更精進的突破；相對產品優異的性價比所帶來業績的成長，也令本公司對營運資金的管理更加謹慎。

資通安全風險方面，資訊科技演變快速，相關網路攻擊事件頻傳，現有科技所建立之相對防護機制無法全部防堵，建立後續復原及機密資料之加密機制以降低網路攻擊後的影響。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轉型：企業必須投資於數位轉型以提高效率和創新能力，例如採用新的科技技術如人工智慧、大數據和區塊鏈等技術來改進業務流程以提升流程自動的能力縮減人力對於例行工作的負荷。

資通安全風險：隨著企業數據和系統的增長，資通安全風險也相應增加。企業必須審慎管理和保護其數據和系統，以降低風險。近年相關網路攻擊事件頻傳，現有科技所建立之相對防護機制無法全部防堵，須建立後續快速復原機制以提升應變能力及針對機密資料施予加密機制等措施以降低網路攻擊後造成資料外洩的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與地方關係，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

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聯嘉與集團公司之廠房擴充皆經過審慎的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已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車用LED燈模組及元件，主要的銷售對象為汽車供應鏈中之Tier 1 廠及Tier 2廠，本公司前十大客戶營收合計占合併總營收約87%，除積極擴充產能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外，同時積極拓展爭取全球國際性汽車廠訂單，以期更能維持穩健的營運成果。

2.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主要原料進貨為多家不同供應商所提供，除建立長期配合之供應商外，亦積極尋找新供應商進行認證，以確保供貨來源及品質穩定性，因此進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甚低。

市場車用半導體需求仍十分強勁，仍有交期變動之風險，進而影響生產排程，可適時適量備庫存，應付交期變動及客戶之緊急需求。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自民國111年初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深獲董事會之支持與信任，無經營權之改變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有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如遇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風險亦大大降低。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

1-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因應全球政經發展趨勢與變化，聯嘉光電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於2020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以做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聯嘉光電根據環境、社會、經濟(含公司治理)及其他(含資訊安全)等四大面向，以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實務推展方式、掌握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評估、控制、監督及溝通等活動，以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將集團營運所面臨之各種風險降低至可承受及控制範圍，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1-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依聯嘉光電「風險管理政策」由總經理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主管，並由高階主管、功能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人員，對各項風險偵測、

- 辨識、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並定期於營運會議上進行 檢討及監督。
- (2)對於不同風險，總經理亦按不同事件成立相關應變小組，並指派不同負責主管統籌因應。
- (3)在內部控制體系的部分，由稽核單位負責稽核落實情形。

1-3 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之「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民國 110 年 10 月 由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主管-總經理主持，高階主管、責任人員(功能部門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與會，以蒐集各部門自行評估之主要風險議題。並經各功能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風險評估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衡量，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並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並提出回應措施。風險管理運作情況詳見本公司官網：

https://www.eoi.com.tw/Investor/INVESTOR_Risk_Management

1-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議題辨識、風險評估、風險控制、風險報告與揭露，以及風險揭露之回應，並透過 PDCA (Plan, Do, Check, Act) 循環流程進行持續管理。

1-5 風險範疇及議題辨識

聯嘉光電依重大性原則將風險依環境、社會、經濟(含公司治理)與其他等四面向

1-6 風險回應

環境構面		8大風險
環境	環境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ISO14001相關作業推動及內/外部稽核作業。 2. 依訂定環境衝擊面評估管理辦法，每年定期由各單位執行風險評估及檢視。 3. 依綠色產品及作業管理程序，使各單位遵行符合國際綠色產品要求之規範。 4. 符合能源局要求，每年節電率1%。 5. 定期保養，符合竹南園區汙水廠納管標準。
	作業危害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承攬商管理辦法申請入廠作業。 2. 作業人員完成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取得證明。 3. 依公司化學品管理辦法申請使用合格且具有SDS證明之化學品。 4. 符合消防規定要求。 5. 每年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維護及消防訓練。 6. 簽訂產業火險。 7. 員工團膳廠商簽訂食安相關保險。
社會	人力資源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提升勞動人權，促進勞資雙方達到充分溝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員工人權議題申訴案，結案率100%。受理電子郵件信箱申訴件後，結案方式於2週內說明。 3. 人權相關議題教育訓練計劃，執行率100%。 4. 執行教育訓練管控機制並結合年度考核。
經濟	市場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因經營所產生之各項風險，風險管理小組為本公司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至少一年兩次)、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各項政策、準則及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由各單位依職掌執行之。 2. 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目前EOI採用美元負債極大化來抵銷美元資產之波動；申請足夠避險額度並已陸續執行遠匯及選擇權避險。 3. 掌握國際最新科技趨勢及政經情勢，同步進行中長期風險評估。 4. 遵守IATF要求並通過定期稽核，進行完整的設計審查機制與FMEA分析並嚴格要求落實。 5. 避免公司營運及研發機密外流造成損失，確實執行NDA保密協議。 6. 對公司獨有模組設計技術進行保護性專利申請規劃，並經公司內部專利審查小組審查。 7. 每月召開新流程審查會議，並確認。
	投資風險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籌組短中長期資金(銀行短期融資、發行公司債)。
	法規合規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與股代配合溝通。 2. 定期覆核公開資訊上傳時間，於行事曆設有提醒機制。 3. 定期覆核相關內控缺失追蹤事項。 4. 於每年1月/7月於歐盟化學品管理局網站(ECHA)確認最新REACH/RoHS要求，RoHS及REACH每年檢測達成率須達100%。 5. 定期進行文件適宜性審查。 6. 為預防因未揭露風險導致公司發生敗訴或損害，法務應善盡審查之職責。 7. 建立公司內部，外部人才資料庫求才，確實執行提升員工滿意度之措施留才。 8. 保護公司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每年應舉辦專利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1次以上。
	營運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因經營所產生之各項風險，風險管理小組為本公司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至少一年兩次)、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各項政策、準則及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由各單位依職

		<p>掌執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的影響不僅止於面對更嚴格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低碳技術發展與多樣化的服務興起，可能影響消費者對產品的偏好，造成消費行為模式的改變，持續關注市場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市場變化，進行綠色技術研發創新。 凡指：天災、火災、政經局勢、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透過集團內各廠實際支援演練來預防，並將反應時間控制在最短的時間。 為建構永續供應鏈，聯嘉光電每年進行供應商永續性風險評估調查，並進行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之問卷調查及供應商及外包商環安風險評估表，將物料短缺或異常造成生產斷料及原物料交貨品質異常的風險降到最低，並依據物料狀況進行DSM的彙整、管控，並提供給業務同仁及客戶。 嚴格遵循本公司設計管理程序設計變更程序。 良率提升：落實異常回報(1&3&5)機制，定期管理審查，以及PDCA循環改善。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聯嘉光電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社會公益共好、治理嚴謹透明」的願景，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面向不斷展現創新的永續實力，在國內外建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聯嘉光電定期與各級利害關係人溝通，免除或降低風險事件對公司營運、人員生命財產、周遭環境之損失，維持公司優質形象。
其他	其他風險	價值鏈資安管理。聯嘉光電資訊保護範疇包括內部員工、外部客戶(客戶、供應商、顧問及合作夥伴等)、股東以及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之安全，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和股東。建立各系統備援機制及異地備援及安全防護系統，避免駭客及網路病毒之攻擊。

2. 智慧財產管理

為強化優勢競爭力，聯嘉光電持續結合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訂定智慧財產策略，並落實智權佈局及保護措施。其中，聯嘉光電針對智慧財產權管理建構了有效的促進機制（包括專利教育訓練、提案評審機制、獎勵制度、專利核准後評估、專利活化策略等），更搭配專利管理制度，為公司打造完善的專利管控框架，以強化公司對專利佈局的掌握及運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聯嘉光電於專利取得總累計達83件。

另針對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面向，聯嘉光電持續依相關管理辦法，積極執行商標審查及佈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聯嘉光電於全球已取得註冊商標共計有 18 件。此外，透過嚴密安全措施對營業秘密及著作權進行管制，更進一步擴張到所有智慧財產之保護，以有效控管並整合智慧財產的優勢資源，強化公司之競爭力，確保聯嘉光電之競爭優勢。

執行情形

每年度均會於董事會進行執行情形彙報，本年度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中，由總經理報告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情形。

為更有效管理公司智慧財產權，故依據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增加本公司智慧財產權規範，使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的規劃更符合本公司營運發展與創新之需求，故於 2022 年 5 月修訂「智慧財產權暨作業管理辦法」

請參閱公司網站，網址如下：

https://www.eoi.com.tw/Investor/INVESTOR_Internal_Property_Management

3.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為保障公司及客戶之機密資訊安全，本公司設置資訊系統部，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及監督，並制定「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機密資訊保護作業管理辦法」，明定公司機密資訊保護的管理程序及規範。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由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並依照專業機構提供之資訊環境控制與應用系統查核事項，資訊部定期進行自主性查核，確保資訊處理相關作業之安全。

上述查核事項工作重點包含公司內部之同仁資安教育及密碼與權限管理、公司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間之系統防護措施建置以及公司外部之資安及保密協議簽定及外部資訊合作廠商之監督管理等。

具體規範請參閱公司網站，網址如下：

<https://www.eoi.com.tw/PDFs/Regulation/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揭露.pdf>

4.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

(1)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目前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來自不同領域之專家，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結構。關於董事會之接班規劃，集團內有多位高階經理人具備擔任董事所需之管理能力及專業能力，同時，本公司也向外部徵求專業人才，為董事接班規劃之準備。獨立董事之部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規定，需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工作經驗，本公司將依法令要求聘任獨立董事，以進一步發揮公司治理的功能。

(2)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協理級(含)以上員工為本公司重要管理階層，在每個管理階層之職務，皆有其相對應之職務代理，訓練其專業能力外，更能培養判斷力、管理能力及問題解決能力，提升管理階層的決策品質，為公司長遠發展儲備高素質人才。

請參閱公司網站，網址如下：

https://www.eoi.com.tw/About/ABOUT_EOI_Organization_And_Executi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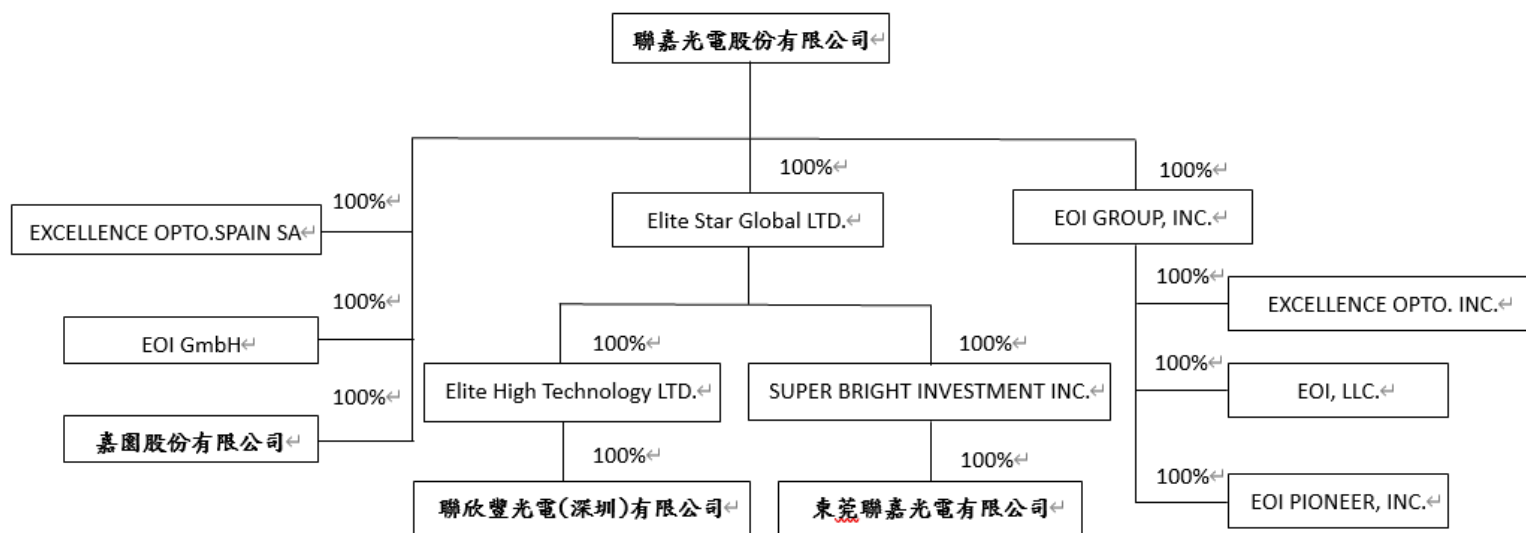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民國111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1999.10.22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USD 14,992,590	投資業務
EOI GROUP, INC.	2019.05.02	21858 Garcia Lane, Industry CA 91789	USD 16,900,000	投資業務
EXCELLENCE OPTO.SPAIN S.A.	2014.10.07	C/ Platino, 2, Portal 8, 4º D Torrejon De Ardoz, Madrid.	EUR 560,000	國際貿易業務
EOI GmbH	2020.06.15	Karlsruhe Unterreut 6, 76135 Karlsruhe	EUR 25,000	國際貿易業務
嘉園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02	新竹市北區育英里四維路130號9樓之8	NTD 10,000,000	不動產買賣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2000.04.06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大浪辦事處高峰社區華榮路148號澳華工業區廠房5棟1至3層	USD 4,200,000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2012.12.13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社區海濱路33號	USD 16,000,000	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
Elite Star Global LTD.	2016.1.14	P.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 20,574,080	投資業務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2018.10.0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Suit 12, 1 st Floor, Eden Plaza, Edan Island, Mahe, Seychelles	USD 4,295,320	投資業務
EXCELLENCE OPTO.INC.	2001.09.14	1663 West 2 nd Street, Building F Pomona, CA 91768	USD 1,900,000	國際貿易業務
EOI, LLC	2019.05.11	21858 Garcia Lane, Industry CA 91789	USD 2,450,000	資產管理
EOI PIONEER, INC.	2019.05.13	21858 Garcia Lane, Industry CA 91789	USD 12,500,000	車用LED燈模組之製造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人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昉鈺/邱寶桂 聯嘉光電(股)公司 黃勝邦/吳俊德 陳俊元	14,992,590	100%
EOI GROUP, INC.	總經理	黃昉鈺	1,690	100%
EXCELLENCE OPTO.SPAIN SA	董事	黃昉鈺	56,000	100%
EOI GmbH	董事	黃昉鈺	1	100%
嘉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國欣	1,000,000	100%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黃昉鈺 吳俊德 黃勝邦 黃昉鈺	實收資本 USD 4,200,000	100%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黃昉鈺 許添成 楊昇樺 楊均泓 黃昉鈺	實收資本 USD16,000,000	100%
Elite Star Global LTD.	總經理	黃昉鈺	20,574,080	100%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董事	黃昉鈺	4,295,320	100%
EXCELLENCE OPTO.INC.	總經理	黃昉鈺	1,900,000	100%
EOI, LLC	總經理	黃昉鈺	實收資本 USD2,450,000	100%
EOI PIONEER, INC.	總經理	黃昉鈺	1,250	100%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479,491	573,236	364	572,872	0	0	11,085
EOI GROUP, INC.	509,366	530,646	3,541	527,105	0	(10)	(53,760)
EXCELLENCE OPTO.SPAIN SA	19,991	176,891	167,210	9,681	215,009	3,052	2,615
EOI GmbH	823	2,250	1,206	1,044	0	(12,512)	(1,523)
嘉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819	0	9,819	0	(200)	(183)
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61,861	142,375	15,411	126,964	85,201	(18,503)	(9,354)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495,826	1,210,898	637,944	572,954	1,405,624	17,571	11,056
Elite Star Global LTD.	676,384	753,651	0	753,651	0	0	1,732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131,931	126,964	0	126,964	0	0	(9,354)
EXCELLENCE OPTO.INC.	62,407	1,212,516	972,638	239,878	2,776,294	820	440
EOI, LLC	77,420	278,278	152,993	125,285	0	(7,608)	13,157
EOI PIONEER, INC.	371,138	281,090	128,894	152,196	20,785	(98,228)	(89,30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附件二